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二、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3 亿元、366.91 亿元、-207.56 亿元和 199.60 亿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93、2.72、3.33 和 2.93，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8、2.59、3.21 和 2.83。虽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对利息的保障能力依然充足。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 770.26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768.24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7.49%（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33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包括：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有次级属性，并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债务规模增长。

五、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

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六、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七、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

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累计计息。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同时，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兑付/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兑付或满足特定条件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时赎回。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本金兑付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或赎回选择权，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3、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4、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5、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8、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9、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0、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32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4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9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0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1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4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4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1
第八节 税项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0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	指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	指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信建投证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中信建投证券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次级债规定》	指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276 家证券营业部[1]，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投资顾问、期货、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分支机构组织架构的议案》，进一步优化调整分公司设置。通过本次调整，公司取消原有中心营业部的架构，形成三层级分公司及营业部的管理体系，其中原有一级分公司设置保持不变，原全部中心营业部及部分营业部变更为二级分公司，部分营业部变更为三级分公司。

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客户、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以及公司客户等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

（1）投资者需求变化的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的结构、投资理念及投资需求都在不断变化。从投资者结构来看，基金、保险、社保等机构客户正在不断壮大；从投资理念来看，个人投资者也逐步成熟，正逐步由偏好短线持仓、频繁交易转向理性投资、价值投资；从服务需求来看，正从单一的股票通道服务转变为注重专业咨询、资产配置及财富管理。**这些变化将深刻改变经纪业务经营模式及竞争态势，虽然公司正积极推动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但转型并非一蹴而就，而且转型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

（2）经纪业务供给变化的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仍以有形营业网点为主要服务载体，而证券营业部设立仍受到监管机构较严格的监管。若监管机构推出取消饱和区政策限制、放开轻型网点设立、允许券商自主设立网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届时营业部数量可能将大量增加。另一方面，登记结算公司已发布了《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非现场开户将使券商及营业部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上述政策调整将可能导致经纪业务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

（3）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

当前，证券交易佣金率实行最高限额内自主浮动的政策。**近年来，伴随着证券行业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设网点大量增加，佣金价格战日趋激烈，行业交易佣金率持续下滑。**应对佣金率的下滑，公司明确了经纪业务从交易通道提供者向财富管理者转型的战略目标，并从零售业务目标客户群、产品供给、服务方式、经营模式和与客户利益关系等方面作出转变，力图通过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多元化业务，稳定经纪业务佣金收入，拓展多元化业务收入，并已取得初步成效。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及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1） 市场与政策风险

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以股票承销业务为例，2015 年，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上半年市场持续走高，上证综指于 6 月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后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受市场环境的影响，A 股 IPO 业务 7 月至 11 月初暂停发行。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趋于严格，新股发行家数和规模与 2015 年较为接近。2017 年，监管机构着力解决 IPO 排队家数过多的问题，新股审核和发行节奏有所加快，全年共有 436 家公司成功上市，上市家数创近年新高。2018 年，IPO 审核政策愈发严格，过会家数和通过率保持较低水平，上市家数明显下降。2019 年，IPO 过会家数和通过率有所回升。2020 年以来，新修订的《证券法》正式施行，科创板平稳运行，资本市场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大举措相继落地。**未来，随着监管政策、发行节奏以及市场景气度的变化，特别是债券一级市场和 IPO、再融资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2） 保荐和承销风险

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公司将承受财务、声誉乃至法律风险；在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

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被否决的情况发生，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出现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3） 收益实现不确定风险

受项目自身状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项目运作周期以及收入实现时间和成本支出不确定的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项目承揽、项目执行、项目申报及核准（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不同的承销项目因上述各个环节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相应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另一方面，由于项目本身质量或市场原因，存在着所保荐和承销的项目最终未能获得核准（注册）或发行失败的可能，而根据目前的惯例，证券保荐和承销收入一般在证券成功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因此，投资银行业务存在收益实现不确定的风险。**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公司下设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和固定收益部，开展权益类资产、衍生品以及债券投资业务，在公司授权额度内进行自有资金的投资与交易。公司始终秉持稳健、低风险优先、收益与风险均衡的原则开展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并实现了良好的回报。**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系统性风险、投资品种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风险。**

（1）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周边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证券交易投**

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带来较大影响。

（2）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

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3）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进行股指期货套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强，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并设立中信建投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资产管理业务受到来自于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

（2） 管理风险

公司对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搭建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但在投资决策环节，仍可能存在因对市场形势或投资品种的判断失误，导致受托资产受损的风险；在交易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由于过于集中持有投资标的等问题，导致受托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变现时受托资产净值产生损失，从而影响收益水平而带来的风险。**

（3） 竞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在纷纷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都给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带来更大压力。2017 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资管新规及配套实施细则，券商资产管理行业规模下滑趋势明显，业务发展形势严峻。**在这种形势下，若公司不能在主动管理型业务开展、投资能力、资产配置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5、证券金融业务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获得首批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虽然公司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 市场风险

因客户证券集中度过高而导致可能无法及时平仓，以及基准利率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出现市场风险。

（2） 客户信用风险

由于融资融券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包括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须追加担保物、到期不偿还融资融券负债等，可能会出现信用风险。因客户信用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因业务系统可能存在漏洞，出现设计缺陷或者功能不完善等风险，也可能出现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客户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的系统风险。在融资融券业务的各项环节中可能发生操作风险，包括客户资格录入、开立客户信用账户、合同管理、权益处理、费率设置及费用扣收及交易参数设置（包括净资本等指标）等各个方面。**

（4） 政策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出现政策风险。

6、期货业务风险

2007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全资控股期货公司的券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专业期货公司之一，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创造价值，诚信赢得客户的服务理念，走规范发展和探索创新的道路，不断开创期货事业发展新局面，但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 经营风险

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风险；经纪、投资咨询等期货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可能不获批准的风险。

（2） 合规风险

虽然该公司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可**

能，如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不完善的因素、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该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或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期货公司开展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时要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同时，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调整。**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7、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特指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业务。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成立了全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流动性风险。

8、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行业相似的风险，包括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9、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业务指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虽然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在优质投资标的减少、一二级市场价格倒挂、投资退出不确定性提高的背景下，业务盈利能力仍面临着风险。**

10、场外市场业务风险

2009 年，公司获得了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交易部等分工协作，力求更好地发展场外市场业务。**但是，场外市场业务面临着政策、信用、监管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面临着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管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始终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时也已按照监管部

门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公司已经在各项业务的日常运作中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公司决策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政策、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严格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276 家证券营业部。同时，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带来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同时，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直接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近年来我国积极推动金融业开放进程，2019 年 7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宜快不宜慢、宜早不宜迟”的原则，在深入研究评估的基础上，推出 11 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2019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推出细化措施，明确了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全面取消在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范围限制，这在丰富市场供给，增强市场活力的同时，**也将加剧金融行业及证券行业的竞争强度，在不断锻造境内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同时，也将给境内金融机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累计计息。**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同时，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兑付/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兑付或满足特定条件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时赎回。**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本金兑付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或赎回选择权，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付息或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公司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8、票面利率重置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9、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

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3、付息方式：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2022 年 3 月 7 日。

16、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3 月 7 日。

17、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9、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无担保。

22、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5、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8、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0、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31、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二、三条相关规定，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票面利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3 日

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具体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以及短期公司债券等。本期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拟偿还的公司债券简称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19 信投 C2	2022-04-17	50.00	15.00
2	19 信投 C3	2022-05-15	40.00	40.00
3	21 信投 C3	2022-06-17	30.00	5.00
合计			**120.00**	**6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模拟，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 77.42%变为 75.66%，下降 1.76%，公司通过合理运用财务杠杆，能够提高筹资效益。

2、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严重滞后，在极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加速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

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21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3,664,735.27	43,664,735.27	
负债总计	35,962,121.02	35,362,121.02	-6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7.42%	75.66%	-1.7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2018年1月1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18信投D1

公司于2018年2月非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8信投F1

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18信投F2

公司于2018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18信投D2

公司于2018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29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18信投F3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18信投F4

公司于2018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2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7、18信投C1

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8、19信投C1

公司于2019年1月非公开发行了55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9、19信投C2

公司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0、19信投C3

公司于2019年5月非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赎回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11、19信投Y1

公司于2019年8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2、20信投G1、20信投G2

公司于2020年3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一规模50亿元，5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3、20信投Y1

公司于2020年3月非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4、20信投G3

公司于2020年4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5、20信投G4

公司于2020年7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20信投S2、20信投G5

公司于2020年7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1年期品种一规模15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45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7、20信投C1、20信投C2

公司于2020年11月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7天品种一规模4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20信投C3、20信投C4

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5天品种一规模5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19、21信投C1、21信投C2

公司于2021年1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546天品种一规模2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1信投C3、21信投C4

公司于2021年3月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5天品种一规模3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1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1、21信投C5、21信投C6

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了55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6天品种一规模35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21信投Y1

公司于2021年5月公开发行了5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3、21信投C7、21信投C8

公司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了35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7天品种一规模1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25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4、21信投C9、21信投10

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457天品种一规模45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15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5、21信投S1

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21信投11、21信投12

公司于2021年10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2年期品种一规模40亿元，3年期品种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27、21信投13

公司于2021年10月公开发行了4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28、21信投14

公司于2021年11月公开发行了2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29、21信投16

公司于2021年12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30、22信投C1、22信投C2

公司于2022年1月公开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2年期品种一规模40亿元，5年期品种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

31、22信投C3、22信投C4

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了30亿元的次级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一规模10亿元，5年期品种二规模2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元
实缴资本	7,756,694,79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邮政编码	100101
所属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67资本市场服务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号码	010-651863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广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560810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12 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5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1901768，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2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本公司以受让的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证券业务及相关资产为基础，按照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标准进行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8 号），核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15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5%）无异议。2010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资产的批复》（财金函[2009]77 号），原持股 40%的本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2010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59 号），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原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持有的本公司 10.80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0%）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3 号），核准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并对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6 亿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8%）无异议。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37 号），核准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 亿元（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6 年 3 月 8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 亿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

2016 年 8 月 22 日，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合同》，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让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50,624,81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529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1,237,94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2016 年 12 月，公司成功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初始发行 1,130,293,500 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进一步发行 73,411,000 股 H 股，股票代码 6066。根据国有股减持的相关法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合计 114,638,524 股内资股按一股换一股的基准转换为 H 股，将其中 50%的股份出售，并将全部收益及余下 50%的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全球发售完成且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6,100,000,000 股增加至 7,246,385,238 股。2017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5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8]828 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2018 年 6 月，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4 亿股 A 股，股票代码 60106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从 7,246,385,238 股增至 7,646,385,238 股，其中 A 股 6,385,361,476 股，H 股 1,261,023,762 股。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9 号），核准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让原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部持有的本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5.11%）无异议。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5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7,072,295 股 A 股。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0,309,559 股 A 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46,385,238 股变更为 7,756,694,797 股，其中 A 股 6,495,671,035 股，H 股 1,261,023,76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56,694,797 股，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1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4,309,017	34.61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6,052,459	30.76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持股份（注 1）	909,103,618	11.72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49,268	4.94
5	镜湖控股有限公司	351,647,000	4.53
6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556,653	1.46
7	福建贵安新天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8,861,100	0.5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2）	34,664,394	0.4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84,890	0.2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13,540	0.15
合计		**6,931,941,939**	**89.36**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上表所示股份为其代持的除镜湖控股以外的其他 H 股股份。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沪股通非登记股东所持 A 股股份。

其中，持股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公司接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知，拟将所持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 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北京金控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北京金控集团依法受让公司 2,684,309,017 股股份无异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金控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北京金融控股集团相关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股权投资及担保；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咨询及金融研究，商业数据及信用等金融信息采集和管理；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实业投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100%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31 号希尔顿商务中心 27 楼、30 楼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期货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已获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公司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拥有覆盖国内主要期货品种的研究体系，在特殊法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构建起包括投研咨询、信息技术、运营支持、风控管理等在内的高效服务体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1,762,717.8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99,997.1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177,654.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233.64 万元。

2、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涛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资本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现已在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等多个行业投资了多家优质企业，其中香雪制药（300147.SZ）、津膜科技（300334.SZ）、天神娱乐（002354.SZ）、威尔药业（603351.SH）、中信出版（300788.SZ）和赛诺医疗（688108.SH）等已经上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总资产人民币 264,846.0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7,503.4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0,686.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782.31 万元。

3、China Securities（International）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2 日

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控股、投资，通过旗下专业子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企业融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主要证券业务以及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国际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已分别获香港证监会核发的第九号（提供资产管理）、第六号（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一号（证券交易）、

第四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二号（期货合约交易）及第五号（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牌照，并获批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723,919.0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64,578.0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3,269.1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538.52 万元。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持股比例：75%

法定代表人：黄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报告期内，中信建投基金着力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丰富产品线，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投研、产品、客户服务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业务方向，加快产品发行，优化产品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69,820.1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9,292.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30,016.0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752.75 万元。

5、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徐炯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现状：中信建投投资秉承“行稳致远”的原则，有序开展投资布局工作，同时，中信建投投资积极参与科创板业务跟投机制建设，顺利开展科创板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347,077.3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0,908.2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60,202.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147.14 万元。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各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	湖北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4 号龙源大厦 A 座 3 层	027-87890128
2	上海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18 层 06、07 号	021-55138037
3	沈阳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7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12 层 1 号	024-22556761
4	江苏分公司	2012 年 2 月 13 日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 58 号黄河大厦二层	025-83156571
5	湖南分公司	2013 年 3 月 1 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 段 9 号	0731-82229568

6	福建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33 号武夷中心 3 楼	0591-87612358
7	浙江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25 号 6 楼 604 室	0571-87067252
8	西北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56 号	029-87265999-202
9	广东分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6804、6805 房（仅限办公）	020-38381917
10	重庆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195 号逸静·丰豪 2 幢 2-2	023-63624398
11	深圳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0755-23953860
12	四川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三段 25 号	028-85576963
13	山东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3 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十一层	0531- 68655601
14	江西分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和平国际大酒店 2#楼第 30 层 05 单元	0791-86700335
15	河南分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二楼	0371-69092409
16	上海自贸区分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幢 2206 室	021-68801573
17	天津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89 号	022-23660571
18	北京鸿翼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6 层三段 4-4	010-65726085
19	海南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海口市海府大道 38 号银都大厦一、二层	0898-65357208
20	宁夏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 号	0951-6737057
21	贵州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 13 号 1-8 层 2 号	0851-83879300
22	吉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 621 号正荣大厦 19 层	0431-81939356
23	山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建路 252 号皇冠大厦第 7 层	0351-4073321
24	黑龙江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医街 99 号（百顺风华公寓）	0451-87536666
25	新疆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446 号	0991-4165680
26	甘肃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58 号永利大厦 B 座 2 层 001 室	0931-8826000
27	内蒙古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园艺新家园 105 号楼 101 室	0471-6248166
28	广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文路 10 号领世郡 1 号 1 号楼 07 号	0771-5772676
29	北京东城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010-64156666
30	安徽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499 号丰乐世纪公寓 1、2 幢商 113、114	0551-5501717
31	青海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	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 27 号和政家园 1、2、4 号楼 27-53 室	0971-8276233
32	北京朝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56326080
33	北京海淀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一层 108 号与二层整层	010-82666923

34	北京京南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 15 号梅源市场南段	010-68759957
35	北京京西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39 号	010-58739666
36	云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115 号水电科技大厦 2 楼	0871-63117584
37	河北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 29 号	0311-86682430

（三）营业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 276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架构，充分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普通事项，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章程修改、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等特殊事项等。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项。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制订发展战略计划；对公司总体风险进行监督管理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考核、制订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及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等。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2]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

（4）经营管理层的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执行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董事长、副董事长（指由执行董事担任的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等。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

（5）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职责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6）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构建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

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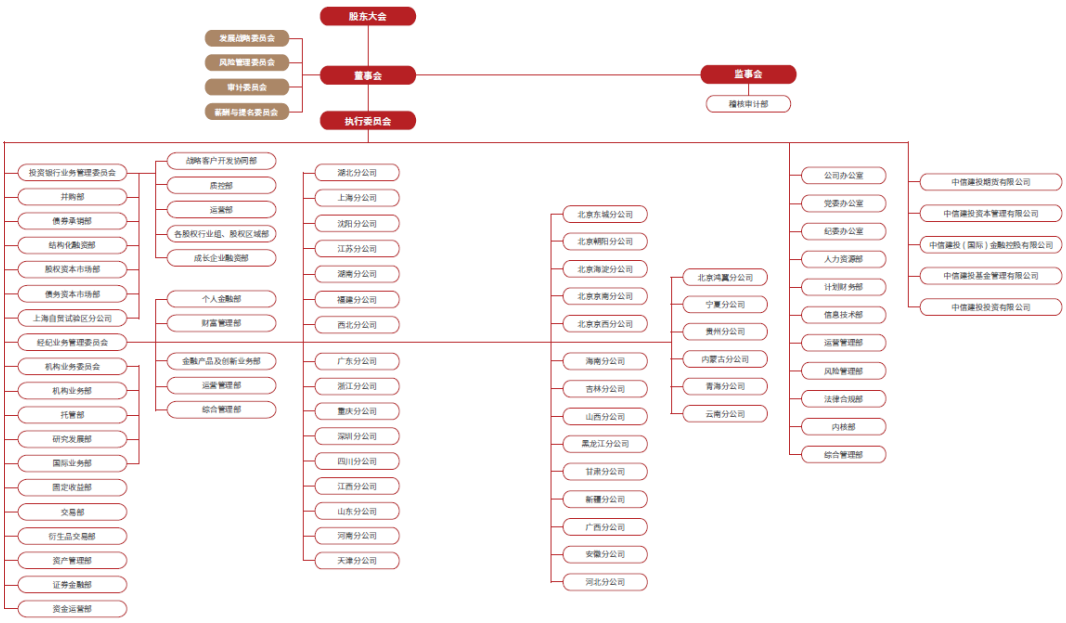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运行良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了授权控制制度、合规管理机制、信息隔离墙机制、前中后台互相制衡机制和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

1、授权控制

公司建立了明确有效的决策与授权机制，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三个层面的决策授权机制。

（1）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公司依法履行决策权和进行经营管理授权。

（2）公司内部的授权管理

公司遵循“统一管理、逐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下的授权管理。

按照经营管理内容和公司内部分工要求，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进行分解，实行由高到低逐级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由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管理；法律合规部拟订、审核授权书；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3）建立了以执行委员会会议为主的日常决策和授权机制

为了建立从股东大会到董事会再到经营层的畅通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相应职责。执行委员会会议经董事长提议，或总经理及其他委员提议并经董事长确认后，由董事长召集，由三分之二（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合规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岗四个层级合规管理架构体系。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出具合规报告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决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经营管理层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公司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外向证券监管机构负责，是公司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公司设立了法律合规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独立开展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法律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协助合规总监制订、修订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并推动其贯彻落实；提供合规建议、合规咨询、合规培训，指导公司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准则；对公司新产品、新业务提供合规审核意见，识别和评估其合规风险；进行合规检查、合规问责、合规报告，组织梳理并评估公司制度和流程的合规性；对可疑交易、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合规监测；负责公司反洗钱、合规人员管理、信息隔离及利益冲突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

公司在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配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员负责所在单位日常的合规监测、检查、管理及培训等合规管理工作。公司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对专职和兼职合规管理员进行管理。

公司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公司的要求。

3、业务部门间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

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公司建立了名单管理制度，对于投资银行的 IPO、重大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敏感业务涉及上市公司实施限制名单管理，对于限制名单涉及的上市公司，停止自营交易以及发布研究报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必要了解原则”，将敏感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要求员工在工作中履行保密义务。

4、部门间的前中后台相互制衡机制

（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

投资银行、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前台业务部门负责业务开展、操作等事项，交易清算部、计划财务部等中、后台部门负责前台业务涉及的账户管理、会计核算、清算交收、资金调配与划付等事项的操作，并对前台业务操作进行复核与审查；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等中、后台部门则对其他部门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事前合规审查、事中实时监控和事后监督评价。

（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

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制约。财务、清算、信息技术等中后台部门按职能分设，相互独立运作。各部门之间通过对相关业务流程的分割管理，建立复核、审查等牵制关系，避免一个部门独立完成某项业务的整个操作过程。

（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遵循部门、人员独立的原则，专职履行监督、监控职责，使其工作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上述部门不具有业务运作职能。信息技术部门遵循业务与技术分离的原则，不参与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

5、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公司的业务按照业务线方式进行管理，目前设有经纪业务线、投行业务线、资产管理业务线、自营业务线及直投业务线。这些业务线涵盖了公司开展或筹备开展的所有业务。各业务线负责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操

作规程规范，并采取措施保证制度及流程的实施，对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防范和控制。

6、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运营管理，决定自有资金的一级配置方案和证券自营业务额度。资金运营部负责落实公司自有资金一级配置方案，计划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及法律合规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公司自有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对自有资金运营进行稽核审计以及对自有资金运营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核。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自有资金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资金运营部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资金运营部是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资金运营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7、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披露充分、及时，以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拟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范围、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依法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实施监督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及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董事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审查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公司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关联（连）交易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联席公司秘书应当为关联（连）交易的判断提供意见，如有需要，可以取得外部律师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须由独立股东/非关联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联（连）交易）发表独立意见。（2）各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关联（连）交易披露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负责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关联（连）交易汇报和管理的具体分工和职责，指定关联（连）交易管理工作人员，落实本制度在其机构内的有效运作和

执行。（3）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关联（连）法人和关联（连）自然人。在分类适用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时，涉及的关联（连）人的定义和范围应仅指该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范围。（4）对于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守有关披露及审批要求。（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2）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3）对资金往来事项及规范做出具体规定。（4）明确公司各方职责和履行职责的措施。（5）明确对责任的追究及处分。

（三）与股东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隔离管理制度》，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采取隔离墙管理措施，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研究业务等在部门设置、人员、信息、账户、清算、资金上严格分开管理：（1）前台与中后台之间相互制衡；（2）中后台部门分离制衡；（3）监督、监控与业务运作分开，业务与技术分离。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公司依法设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个部门和子公司，可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公司与其股东资产混同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是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公司的财务独立。

5、发行人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王常青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18 年 4 月
于仲福	副董事长	男	2018 年 4 月
王小林	副董事长	男	2020 年 7 月
李格平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男	2018 年 4 月
张沁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朱佳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
张薇	董事	女	2021 年 6 月
杨栋	董事	男	2021 年 10 月
王华	董事	女	2021 年 6 月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白建军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刘俏	独立董事	男	2018 年 4 月
浦伟光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5 月
赖观荣	独立董事	男	2021 年 5 月
周笑予	监事会主席	男	2021 年 8 月
艾波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丽君	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林煊	职工监事	女	2018 年 4 月
赵明	职工监事	男	2019 年 4 月
周志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蒋月勤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李宇楠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20 年 3 月
李铁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王广学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男	2018 年 4 月
张昕帆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刘乃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黄凌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8 年 4 月
丁建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陆亚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女	2019 年 4 月
肖钢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男	2019 年 4 月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彭文德	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9 年 7 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1）王常青先生，1963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日本大和证券集团北京代表处股票承销部负责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兼企业融资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2）于仲福先生，197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工业科副科长；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北京市国资委改革发展处（综合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处长。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3）王小林先生，1963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4）李格平先生，1967 年 11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南财经大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分行、湖北证券；曾任长江证券董事、副总裁、总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证券业协会秘书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副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主任。

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

（5）张沁女士，1970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天津华丰工业集团公司、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总公司、北京天鸿集团公司；曾任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经营事业部财务总监、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风控审计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朱佳女士，198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东亚银行（香港）北京分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璟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7）张薇女士，1981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本公司董事。

（8）杨栋先生，1976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及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9）王华女士，1976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

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10）戴德明先生，1962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1）白建军先生，1955 年 7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12）刘俏先生，1970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麦肯锡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

现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博士后站指导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和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中国证监会博士后站

指导导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站指导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站指导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13）浦伟光先生，1957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高级总监。

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14）赖观荣先生，1962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周笑予先生，1964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工程师，历任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艾波女士，1971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原国家监察部办公厅机要秘书处、中央纪委监察综合室、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巡视办主任，本公司监事。

（3）赵丽君女士，1963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学工部、社会科学系，曾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中心主任、党校副校长兼机关党委副书记，国防科工委政策法规司调研员、国防科工局直属机关党委调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党务管理组组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经理、党建工作组/机关党委办公室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监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总监。

现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建工作部/机关党委/企业文化部副部长；本公司监事。

（4）林煊女士，1972 年 2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并购业务部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核部行政负责人。

（5）赵明先生，1971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计划财务部及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周志钢先生，1964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应用软件室主任助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计算机中心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主任；华夏证券总工程师、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2）蒋月勤先生，1966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首席交易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兼任）、资产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3）李宇楠先生，1969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国防大学科研部杂志社专栏编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高级主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2015 年 5 月改称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免处处长；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助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4）李铁生先生，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期货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中保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银行香港江南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5）王广学先生，1972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职于江苏省溧阳市计划委员会（现溧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外经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兼公司办公室行政负责人，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6）张昕帆先生，1968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分行信贷员、证券营业部主任，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证券营业部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管委财富管理部行政负责人、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机构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

（7）刘乃生先生，1971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职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8）黄凌先生，1976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业务董事，本公司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总经理助理、债券承销部行政负责人。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机构业务委员会主任、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9）丁建强先生，1973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行政负责人。

（10）陆亚女士，1966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稽核部高级审计师、证券投资部业务主管，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

（11）肖钢先生，1969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

曾任华夏证券电脑中心资深工程师，本公司信息技术部资深工程师、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行政负责人。

（12）彭文德先生，1966 年 6 月生，博士研究生。

曾任华夏证券北京三里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西南管理总部总经理，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成员（甲类）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4	同业拆借资格
5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资格
6	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7	证券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成员（直接结算成员）
9	证券账户开户代理资格
10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11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12	转融通业务资格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14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15	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
16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
18	证券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20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21	自营业务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2	金融衍生品业务（互换类金融衍生品与场外期权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23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资格
24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2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2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7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
28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
29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30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资格
31	沪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32	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3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
34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35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36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债券交易净额清算业务资格
3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38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39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40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
41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
4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 类普通清算会员
4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自营清算业务资格
44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A 类）
4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债券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46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47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
48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资格
49	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资格
50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
51	“北向通”报价机构
52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53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54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55	上交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
56	上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57	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
5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资格
59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
60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61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62	上海自贸区和境外债券业务资格
63	深交所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64	上交所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
65	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资格
6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资格
67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
68	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69	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清算业务参与者
70	中债估值伙伴
71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
72	外币对市场会员
73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74	利率期权市场成员
7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
76	H 股全流通业务资格
77	代客外汇业务资格
78	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

序号	业务资格
79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80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2021 年-2023 年）
81	2021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
82	利率期权报价机构
83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
84	CFETS-SHCH-GTJA 高等级 CDS 指数报价机构
85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

作为全国性大型综合类券商之一，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3.94	16.47	58.43	25.02	36.75	26.84	30.49	27.95
财富管理业务	47.97	23.27	54.39	23.29	40.87	29.85	36.19	33.18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4.64	31.36	86.12	36.88	37.05	27.06	22.99	21.08
资产管理业务	10.07	4.89	16.35	7.00	16.26	11.87	14.07	12.90
其他业务	49.49	24.01	18.22	7.80	6.00	4.38	5.33	4.89
合计	**206.11**	**100.00**	**233.51**	**100.00**	**136.93**	**100.00**	**109.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6.68	18.17	37.72	31.01	21.31	29.75	18.08	44.75
财富管理业务	23.43	25.52	13.63	11.20	14.27	19.91	0.92	2.28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42.39	46.18	54.96	45.18	20.36	28.42	8.60	21.29
资产管理业务	5.54	6.03	10.54	8.66	11.17	15.60	9.33	23.09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3.76	4.10	4.81	3.95	4.53	6.32	3.47	8.59
合计	**91.80**	**100.00**	**121.65**	**100.00**	**71.65**	**100.00**	**40.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49.15	64.55	58.00	59.30
财富管理业务	48.84	25.05	34.91	2.54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65.58	63.82	54.97	37.41
资产管理业务	55.01	64.45	68.73	66.31
其他业务	7.60	26.38	75.50	65.10
营业利润率	**44.54**	**52.10**	**52.33**	**37.05**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投资银行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挖掘、提升企业价值，让我们的客户成为更好的企业”理念，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工作团队，为国内各类企业的改制、上市、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收购兼并、资产重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定向发行等领域全程提供高质量的投资银行服务，在中国资本市场与企业之间搭建了一道合作发展的桥梁，并为政府部门等机构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目前，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由各股权行业组、股权区域部、债券承销部、并购部、成长企业融资部、结构化融资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务资本市场部等组成。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聚集了逾 1,000 名的资本运营领域专业人才，大部分员工拥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大多数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近年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迅速，专业水平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赢得了市场诸多赞誉，公司多次荣膺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投行”奖，由深圳证

券交易所颁发的“优秀保荐机构”奖。在《新财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福布斯》等新闻单位主办的各类评选中荣获“本土最佳投行”、“最具创新能力投行”、“最佳全能投行”、“并购业务最佳投行”、“最佳新三板做市商”、“中国区最佳股转挂牌推介团队”、“资产证券化最佳投行”、“TMT行业最佳投行”、“最佳固定收益团队”、“公司债最佳投行”等多项称号，多单项目获得“最佳 IPO 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具影响力项目”等荣誉。近年来，股权业务方面，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的北京银行、中国国旅、中国化学、中国水电、京东方、中科曙光、中航资本、中航动力、光线传媒、华谊兄弟、同仁堂、翰宇药业、东方园林、北京城建等项目均取得良好市场表现，从而逐渐确立了中信建投证券在金融、文化传媒、信息技术、军工、装备制造、医药、建筑施工等行业的优势地位。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具体包括：《新财富》杂志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18 年度本土最佳投行第二名等；《证券时报》评选获评 2018 年度-2020 年度“中国区全能投行君鼎奖”、2019 年度“最受尊敬的十佳投资银行”、“2020 中国区科创板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主板投行君鼎奖”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科创板企业上市优秀会员”、“科创板交易管理优秀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6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评选获评 2018 年度-2020 年度“优秀公司债承销商”、“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新财富》第十三届中国最佳投行评选获评“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债券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科创板投行”、“最佳并购投行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30.49 亿元、36.75 亿元、58.43 亿元和 33.9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5%、26.84%、25.02%和 16.47%。

（1）股权融资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股权融资服务，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 及再融资。

2018 年，在审核从严、市场认购不活跃的情况下，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完成项目 3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0.5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项目 10 个，主承销

金额人民币 143.74 亿元；再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96.78 亿元。2018 年，公司在行业龙头企业 IPO 主承销、股权融资大项目方面成绩突出：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宁德时代 IPO、网络安全云计算领域龙头企业深信服 IPO，陕国投、广汇能源配股，贵阳银行优先股，农业银行、华夏银行、黑牛食品、大唐发电、南方航空、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36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16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保持行业前列，全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8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1.94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IPO 项目 21 单，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4.24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先后完成拉卡拉、中国卫通、中信出版、中国广核、渝农商行、成都燃气等 IPO 项目，以及工商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等股权再融资项目；公司独家保荐的京沪高铁 IPO 是近十年国内审核最快的 A 股 IPO 项目，顺利发行募资超过 300 亿元并上市。

科创板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通过提供资本市场服务，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首批 2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公司担任独家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5 家、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1 家、联席主承销商 1 家，项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全年保荐承销科创板上市企业 10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上述项目中包括国内金属 3D 打印第一股铂力特、国内军用光学仿真领域领军者新光光电、国内高端钛合金和超导线材龙头企业西部超导、全球领先的视觉人工智能算法供应商虹软科技、央企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中国电研等。

此外，股权再融资方面，完成项目 17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17.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44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2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0 年，公司全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68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618.7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根据 Wind 统计的排名，公司 IPO 发行项目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1 名；股权再融资项目家数位居行业第 3 名，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2 名。2020 年 A 股融资额前十大 IPO 中公司保荐承销项目占 5 家，包

括 A 股历史融资额度前列的京沪高铁、创业板历史融资额度最高的金龙鱼、A 股未盈利企业融资额度最高的奇安信、恒玄科技和科创板首家 A+H 股红筹的中芯国际（联合主承），同时公司还保荐承销多单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经典项目，如中兴通讯非公开、宁德时代非公开等。继 2019 年科创板首批保荐承销项目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之后，2020 年，在新三板精选层首批 32 家晋层企业中公司保荐承销 7 家，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 18 家上市企业中公司保荐承销 3 家，同样位居行业第 1 名。其中，公司牵头保荐承销的中国厨房食品龙头金龙鱼项目，融资 139.33 亿元，成为目前创业板规模最大的 IPO。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57 个，位居行业第 3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含可转债）项目 33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9 单，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00.07 亿元，分别排名行业第 2 名、第 4 名。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21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53.34 亿元，分别排名行业第 3 名、第 4 名。公司独家保荐承销的 IPO 项目中，齐鲁银行是山东地区规模最大的城商行，南网能源是首家以节能服务和综合能源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立高食品是冷冻烘焙食品第一股，爱慕股份是贴身服饰行业知名品牌。公司联席主承销的 IPO 项目中，重庆银行是西部地区首家“A+H”两地上市的城商行。公司完成股权再融资项目 18 家，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246.73 亿元，分别排名行业第 3 名、第 4 名。其中，北汽蓝谷项目是北京国有企业中 2021 年上半年规模最大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贵阳银行项目是继 2016 年独家保荐承销 IPO 以来连续第三次为其提供股权融资服务。此外，2021 年上半年还完成 6 家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92.12 亿元。项目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审 IPO 项目 55 家，排名行业第 2 名，其中上交所主板 9 家、科创板 15 家、深交所主板 3 家、创业板 28 家；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含可转债）25 家，并列行业第 1 名。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	153.34	21	832.00	39	164.24	21	143.74	10
再融资发行	246.73	18	786.78	29	217.70	17	796.78	21
合计	400.07	39	1,618.78	68	381.94	38	940.52	31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国际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4 单 IPO 项目和 1 单再融资项目，在美国市场参与并完成 1 单 IPO 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了 10 单 IPO 项目，股权融资总额 257.11 亿港元。2020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IPO 项目 2 单，股权融资规模 29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港股保荐项目 3 单，保荐金额 39.70 亿港元；完成承销项目 3 单（不含保荐项目），财务顾问项目 2 单。

（2）债务融资业务

公司具备固定收益产品承销全业务牌照，提供的债务融资服务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

2018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完成共计 586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6,283.8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连续 4 年稳居行业第 1 名。2018 年，公司债共计完成 262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2,405.37 亿元。借助在公司债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积累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等大型央企客户和优质产业客户。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全国首单 PPP 项目可持续发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8 京蓝优”；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优质主体企业债、市场首单储架企业债券“18 首旅债 01/02”；全国首批“一带一路”公开发行熊猫债“18 泰富 01”；全国首单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18 龙湖 01”；资管新规后全国首单国家发改委获批基金企业债“18 浙国资债 01”；全国首单优质企业储架式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券“18 国新控股债转股债 01”；全国首单券商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18 物美 SCP003”。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创历史新高，完成主承销项目 1,477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15.9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方面，完成主承销项目 416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830.34 亿元，连续 5 年蝉联行业第 1 名。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三峡集团等大型公司债，成功发行交易所首单基于可交换债的信用保护合约“19 方钢 EB”，首单支持大湾区建设的长期限优质主体企业债“19 华发 01”，全国首单基金债务融资工具“19 盐城高新 PPN003”，另有多单绿色债及纾困债。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家数和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完成主承销项目 2,378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111.97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债方面，完成主承销项目 601 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4,406.59 亿元，为历史最高承销规模，连续 6 年蝉联行业第 1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借助在公司债业务方面的长期优势，公司积累了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中国华能、大唐集团等大型央企客户和产业客户，2020 年度又新增中国有色矿业、中建一局等优质央企客户。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为客户发行 31 单绿色债、55 单疫情防控债、5 单纾困债、7 单双创债及 7 单扶贫专项债；此外，20 中煤 01 为全市场首单发行的注册制公司债，大同煤矿供应链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银行间市场首批 ABCP（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试点项目，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是交易所债券市场首批疫情防控债，充分发挥和展现了中信建投证券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共计完成 975 单主承销项目，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6,425.05 亿元，双双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家数 295 家，主承销规模人民币 2,003.97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借助在公司债业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公司积累了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国家电网、中国华能等大型央企客户和优质产业客户。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为中国长江电力、兴业金融租赁等 20 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其中包括三峡集团、国家能源投资等交易所首批碳中和专项公司债；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发行人民币 4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交通银行单次申报发行规模最

大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发行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系上交所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债务融资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债	2,003.97	4,406.59	3,830.34	2,405.37
企业债	196.92	325.50	268.01	156.00
可转债	202.12	305.00	155.61	115.25
金融债	720.23	1,725.45	1,527.05	961.23
其他	3,301.81	5,349.43	3,634.97	2,646.03
合计	**6,425.05**	**12,111.97**	**9,415.98**	**6,283.88**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Wind 资讯。

注：“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交换债券等。

国际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6 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及 1 单结构性票据，总项目金额约 58.18 亿美元，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23 单海外债券发行项目，承销金额约 73.71 亿美元，承销数量和金额均位居在港中资券商第 9 名。2020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离岸市场参与并完成 45 单公开债券发行及 2 单私募债券发行，承销金额约 179 亿美元。2021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45 单债券承销项目，承销规模 1,267.22 亿港元，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共 15 单，承销规模 354.98 亿港元。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18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9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金额为人民币 605.27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公司协助中国重工成为首家成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央企上市公司，完成王府井集团吸收合并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前锋股份股改暨发行股份收购北汽新能源、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多单具创新性的重组交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其中，拓尔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资本市场首单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并购重组项目。2018 年，

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也有所突破，担任*ST 柳化破产重整清算组成员，开创财务顾问作为司法重整管理人成员的先河。跨境并购服务方面，公司作为财务顾问的天华院跨境交易，系 A 股市场上少数跨境换股获批的案例之一。通过跨境换股，公司协助天华院将德国工业高端母机企业引入中国，是“中国制造 2025”与“德国工业 4.0”的重要结合。2018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 22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督导挂牌企业 314 家，其中创新层 52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19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2 单，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691.97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协助中粮资本顺利完成混改实现上市，完成中国中铁市场化债转股项目、东方能源金融板块整体上市项目，完成晶澳科技、居然之家等重组上市项目。2019 年，公司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有所突破，担任*ST 中绒、坚瑞沃能破产重整项目财务顾问，其中坚瑞沃能为创业板首单破产重整项目。2019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6 家；完成定增项目 25 单，合计融资金额人民币 47.01 亿元，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19 年末，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

2020 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0 单，位居行业第 3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341.22 亿元，位居行业第 5 名。公司分别完成了国网英大金融资产上市项目，国睿科技、中体产业、津劝业、翠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此外，公司继续保持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领域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分别参与了*ST 天娱、*ST 飞马等重整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21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6 亿元；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47 家，位居行业第 3 名。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交易金额人民币 81.45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项目储备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审项目 2 家，并列行业第 4 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增 4 家，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新三板创新层企业 37 家、持续督导新三板精选层企业 8 家。

国际业务方面，2017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3 单财务顾问项目。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共参与并完成 1 单并购项目及 2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 2 单并购项目及 1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 5 单并购项目、2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及 6 单财务顾问类项目。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公司财富管理业务获得业内广泛认可，多次获奖，具体包括：《证券时报》2018 中国财富管理机构君鼎奖评选中获评“2018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新财富》杂志 2020 年评选获评“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奖”、“最佳组织奖”。《金融界》杂志 2020 年评选获评“中国证券公司杰出 APP 奖”、“中国证券公司杰出投顾业务奖”、“中国证券公司杰出财富管理奖”。《券商中国》评选获评“2020 中国资产管理券商君鼎奖”、“2020 中国权益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20 中国量化投资团队君鼎奖”。

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9 亿元、40.87 亿元、54.39 亿元和 47.97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8%、29.85%、23.29%和 23.27%。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276 家证券营业部。数量众多且分布有序的证券营业部为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顾、期权、贵金属、IB 业务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

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

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0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5.17 万亿元，市场占比 2.83%；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97.5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2.88%，位居行业第 10 名；新增资金账户 75.82 万户；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834.94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1.61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3%，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3,106.89 亿元。

2019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11%，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7.14 万亿元，市场占比 2.91%；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57.4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3.02%，位居行业第 9 名；截至 2019 年末，新增资金账户 57.82 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数达 900.41 万户；开通科创板权限客户总数 14.44 万户，交易额市场占比 3.58%，位居行业第 8 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2.32 万亿元，市场份额 5.37%，位居行业第 5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4,968.92 亿元。

2020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32%，同比增幅 6.6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12.93 万亿元，市场占比 3.31%，同比增幅 13.68%；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1,11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4.21%，同比增幅 39.40%，位居行业第 8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资金账户 66 万户，客户资金账户总数达 899.94 万户，市场占比 3.47%，位居行业第 10 名；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4.31 万亿元，市场份额 7.22%，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14,887.86 亿元。移动交易客户端“蜻蜓点金”APP 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客户月均活跃数位居行业第 8 名；继续强化线上投顾服务平台领先优势，服务人次 3,646 万；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进展情况良好，签约 1.65 万户；持续优化金融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各类产品供给。

2021 年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24.46 亿元，市场份额 3.58%，行业排名第 8 名。代理买卖净收入（含席位）人民币 19.78 亿元，市场份额 3.40%，

行业排名第 8 名，与 2020 年末相比提升 2 名。公司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752.41 亿元，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人民币 4.68 亿元，市场份额 4.65%，行业排名第 7 名，与 2020 年末相比提升 1 名。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2,877.49 亿元，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4.78 万亿元，市场份额 7.30%，行业排名第 2 名；新增资金账户 45.82 万户，A 股资金账户数 946.82 万户，市场份额 3.37%，行业排名第 10 名。蜻蜓点金 APP 月活数位居行业第 7 名，日均活跃用户数位居行业第 3 名。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 5.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7%；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为人民币 47.68 亿元；新增客户数为 13,361 户，累计客户数 11 万余户。2019 年，中信建投期货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7.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1%；中信建投期货新增客户 16,506 户，同比增长 23.54%；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68.73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61.24%。2020 年，中信建投期货收入和净利润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5.52%；新增客户 23,795 户，同比增长 44.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权益规模为人民币 142.5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7.3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期货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并在重庆设有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为期货经纪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7.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1.45%。其中商品期货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5.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45%；金融期货代理交易额人民币 1.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5%。2021 年 1-6 月，中信建投期货代理交易额市场占比 1.23%，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0.01 个百分点；新增客户 10,627 户，同比下降 21.24%。

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为 271.27 亿港元，新增客户 3,762 户，累计客户数为 20,073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为 261.60 亿港元。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基金销售平台上线，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海外优秀基金产品平台。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248.54 亿港元，同比下降 8.38%；新增客户 1,600 户，累计客户数 21,628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189 亿港元。此外，2019 年中信建投国际获批

香港保监局保险经纪业务牌照。2020 年，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432.16 亿港元，同比增长 76.03%；新增客户 2,899 户，同比增长 81.1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客户数 12,757 户[3]，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01 亿港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 366.89 亿港元，新增客户 9,285 户，累计客户数 19,677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 253.62 亿港元。

（2）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于 2010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2 年首批获得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在上交所颁布新规后首批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并相继获得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试点资格和深交所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资格等。公司通过制定利益合理分配机制，加强培训和交流，强化营销策划等措施，推动证券金融业务快速发展，各项业务指标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251.22 亿元；市场占有率 3.32%，较 2017 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账户 13.70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人民币 292.82 亿元，市场占比 2.87%，较 2018 年末下降 0.45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4.64 万户，较 2018 年末增长 6.8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551.52 亿元，同比增长 88.34%，市场占比 3.41%，同比增长 0.53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融资融券账户 15.85 万户，同比增长 8.2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 640.28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6.09%，市场占比 3.59%，较 2020 年末上升 0.18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账户 16.36 万户，较 2020 年末增长 3.22%。2021 年上半年，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

（3）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339.08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明显。截

[3] 根据香港证监会对于保障客户资产的要求及《客户服务及账户管理手册》有关“休眠账户”的处理，公司将没有持有资金或股票的账户，及两年或以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或冻结账户状态超过 12 个月等用户转为休眠账户。休眠账户于 2020 年 3 月开始从累计客户数的统计中剔除。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人民币 299.97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90.50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58.51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位居行业第 8 名。（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统计）

3、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I 业务、RQFII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9 亿元、37.05 亿元、86.12 亿元和 64.6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8%、27.06%、36.88%和 31.36%。

（1）股票销售及交易

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公司亦从事自营交易及做市业务，品种涵盖股票、基金、ETF、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为客户提供与各类资产挂钩的定制化期权及掉期产品，满足机构客户的对冲及投资需求。

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紧密跟踪中微观数据，守住风险底线。在股票市场，加大蓝筹板块和周期板块的布局，获得了稳健的投资收益；在新三板市场，公司始终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进行做市业务，以应对市场行情持续走低、市场成交持续走低的状况。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新三板做市商业务资质。2018 年，公司为 69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新三板做市坚持以基本面筛选和估值为主导，追求价值与成长的平衡。2019 年，公司加大蓝筹品种布局，在结构性行情中准确把握了板块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2020 年，公司通过灵活的仓位配置和持仓结构调整，准确把握了市场的结构性机会，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2021 年上半年，公

司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运行态势和市场变化，加强宏观策略研判，积极寻找市场机会，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扩充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为交易所的基金产品、场内期权、期货品种提供流动性做市服务；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跨境衍生品业务，有效满足了境内机构客户配置港股、美股、ETF 等海外资产的需求。

股票销售业务方面，2019 年公司继续加强机构客户覆盖，完成 38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345.11 亿元，涵盖 21 单 IPO、15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2 单优先股的销售工作，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4.24 亿元、80.11 亿元、100.76 亿元。特别是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市场投资者大量退出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完成北汽蓝谷配套融资（人民币 10.65 亿元）、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6.54 亿元）、通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 9.38 亿元）、白银有色配套融资（人民币 7.10 亿元）等 15 单项目的销售，位居行业第 1 名，有力地支持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2020 年，公司完成了 76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1,636.46 亿元，涵盖 39 单 IPO、25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3 单配股、1 单公开增发以及 8 单新三板精选层挂牌项目的销售工作。公司整体股票销售业务再创佳绩，完成了多个有影响力的项目，IPO 项目的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1 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2 名。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 39 单主承销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累计销售金额人民币 400.07 亿元，涵盖 21 单 IPO、18 单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销售工作，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3.34 亿元、246.73 亿元。IPO 项目的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4 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4 名。

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中信建投国际形成了跨行业、跨市场、

跨资产类别的研究服务矩阵，不断完善针对机构客户的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香港股票二级市场的影响力，逐步建立品牌知名度。

（2）固定收益产品销售及交易业务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及执行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公司亦担任政府作为发行人在公开市场发行固定收益产品的承销团成员。在 FICC 领域，公司根据客户对利率、久期、现金流、杠杆等方面的要求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建议，并撮合买卖双方完成交易。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从事国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及公司债投资。公司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经过多年来的积累，在债券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是业务牌照齐全及交易策略多样化的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之一。2018 年 7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积累多家境外机构客户。2018 年 12 月，中信建投证券获得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同月创设了一单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一单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切实有效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中信建投证券也成为首家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证券公司。2019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良好收益，收益率领先于市场各类指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位居全市场（含银行）前 10 名，在尝试做市商中位居前 5 名；“固收宝”报价回购规模位居行业第 2 名。2019 年，公司在交易所登记备案成为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和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参与创设了首批信用保护凭证，在行业内起到了创新示范作用。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交易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交易风格，精准把握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投资策略，综合运用现券与各类衍生产品管理头寸，在低回撤的基础上，资产收益率远超市场平均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合理交易策略，同时积极拓展非方向性交易业务，日均资产规模突破千亿，继续保持综合收益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单倍资产综合收益率显著高于同期中债高信用等级同期限指数。

FICC 业务方面，在做好传统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投资交易的同时，公司挖掘黄金、外汇市场、衍生产品的投资机会，使之与传统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效配合，

有效发挥 FICC 相关业务的联动效能。同时，继续稳步推进做市业务，做市排名显著提升，2018 年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尝试做市商前列。自 2018 年 10 月获得开展跨境业务试点资格以来，公司稳健开展跨境交易，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规模，跨境投资取得良好收益。2020 年，公司“债券通”（北向通）做市的综合排名位于行业前 5 名。公司新获外汇业务资格，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业务全面开展并已实现盈利，FICC 全牌照业务体系初步建成。2021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通”（北向通）做市综合排名位居行业前 5 名。公司进一步加强 FICC 全牌照业务体系建设，全面开展跨境和一体化投资美元债以及外汇交易业务，其中美元债投资规模合计超过 150 亿人民币，外汇交易量超过 700 亿美元，外汇及商品部分交易收入稳步增加。

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做好传统银行委外业务，积极开拓中小银行自营和理财资金账内投顾模式。在相对震荡的市场环境中，凭借对于市场节奏的把握，成功抓住了收益率相对高点的配置机会，赢得了客户和渠道的认可。

债券销售方面，2019 年，公司销售债券 1,247 只，位居行业第 1 名；销售金额人民币 8,070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债销售连续 5 年保持行业销售金额和数量第 1 名。信用债竞争性销售大幅上升，全年完成 168 单，其中取得前 2 名的占比达到 87.50%。全年销售利率债人民币 812.85 亿元，其中地方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292.35 亿元，交易所债券承销金额位居券商第 3 名。协会产品主承销金额连续两年位居券商第 1 名，ABS 项目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4 名。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销售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积极配合公司投行委做好承销项目的销售工作，信用债竞争性销售单数大幅上升，全年完成 301 单，其中取得前 2 名的占比达到 84%。另外，销售利率债人民币 1,359 亿元，其中地方债承销金额人民币 533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2021 年上半年，公司人民币债券销售业绩继续保持领先，美元债销售能力稳步提升。人民币债券一级销售金额人民币 7,664.77 亿元，销售只数 2,074 只，均位居行业第 2 名。信用债竞争性销售延续优势，完成 152 单，其中取得前 2 名的占比达到 85.53%。地方债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1,259.57 亿元，承销只数为 313 只，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公司债销售金额和只数均位居行业第 1 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债券销售团队协助项目承揽团队共完成 45 单境外债券承销项目，其中全球协调人项目（含配售代理）15 笔，

合计项目发行金额为 161.43 亿美元，中资美元债承销金额排名在中资券商中从 2020 年的第 7 名提升至第 5 名。美元债一级共计收集独家可分配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587%。

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约 292.68 亿港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 184.42 亿港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 371 亿港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国际实现债券交易量 258.84 亿港元。

（3）投资研究业务

专业的研究能力是机构客户服务的基础，公司的研究业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影响力。公司的研究团队以严谨的态度和“引领专业投资、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专注于对各行业发展前景提供观点鲜明的深度研究，深受机构客户信赖。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53 人，2018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035 篇，扩大了行业覆盖面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面，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7 个行业。2019 年，公司大力加强高端研究人才引进，并以新经济为主线，结合上交所科创板启动的契机，加强研究策划和跨行业的互动，较好把握了市场行情及市场热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63 人，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866 篇，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2019 年，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各类路演 13,260 次，调研 978 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科创板论坛”、“成都上市公司交流会”、“秋季资本市场峰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72 人，2020 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5,077 篇，进一步深化行业覆盖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2020 年，公司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25,497 次，调研 570 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资本市场峰会”“名家专场”“上市公司交流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共 177 人，2021 年上半年共完成证券研究报告 2,378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线上线下路演 15,000 次，调研 1,044 次，并成功组织了包括“碳

达峰、碳中和 2021 年投资峰会” “春季上市公司交流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研究服务活动。

（4）主经纪商业务

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交易服务、账户服务、产品设计代销、机构投融资服务、资产托管服务、产品运营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等。

公司是行业中拥有对接业务最全面、支持主经纪商系统种类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已经打通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新三板、银行间等市场的连接，为客户同时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便利和良好体验；主经纪商系统内嵌自主研发的算法交易平台保持着业内领先的算法交易执行效果，取得了银行、保险、公募、私募、QFII、企业和高净值个人等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全新开发的港股通和股指期货算法交易等服务更是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2019 年，公司全面推进与银行理财子公司合作，先后与 13 家已开业或公告设立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实现业务落地，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 8 家已完成证券服务商遴选工作，公司全部入围；公司算法交易量大幅增长，新增股指期货、港股通、科创板、可转债四个交易品种和两个算法策略，算法交易客户达 586 户，在保险资管行业的客户数量位居行业第 1 名；累计公募基金代销数量保持行业第 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经纪商系统（PB）存续客户数为 3,918 户，同比增加 75.62%；共有 21 家公募基金公司和 9 家保险资管机构实盘使用公司算法交易服务；共有 60 家客户使用公司代理减持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算法交易客户 894 户，在保险客户和公募客户中占有率领先。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并开始为机构投资者及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包括资产保管、账户管理、清算及结算、基金会计、资产估值、基金合规监控、绩效评估及基金投资风险分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2,047.19 亿元，增长 48.34%，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3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362 只，分别增长 1.06%和 0.8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

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3,000.1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6.55%，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811 只，运营服务产品 1,657 只，分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29%和 21.6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达人民币 4,044.35 亿元，同比增长 34.81%。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2,589 只、运营服务产品 2,454 只，分别同比增长 42.96%和 48.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5,486.90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5.67%，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3,312 只，运营服务产品 3,290 只，较 2020 年末分别增长 27.93%和 34.07%。

（5）QFII 业务、RQFII 业务

公司作为 QFII、RQFII 业务在国内的代理交易券商，借助公司一流的投资研究服务资源，整合公司境内业务的各项优势，持续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探索出以 QFII、RQFII 为代表的海外机构业务模式，着手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以投资研究为切入口为 QFII、RQII 客户提供全产品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投资研究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6）另类投资业务

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中信建投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7.47 亿元，并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9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投资 70 笔，投资金额人民币 15.33 亿元。2019 年，科创板顺利推出，中信建投投资作为公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序推进了科创板 IPO 项目跟投工作，完成了 9 个科创板 IPO 项目的战略配售跟投。2020 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投资 62 笔（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 11 笔），投资金额人民币 14.97 亿元。2021 年上半年，中信建投投资完成投资 16 笔（其中科创板 IPO 跟投 4 笔），投资金额人民币 4.18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4.07亿元、16.26亿元、16.35亿元和10.07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90%、11.87%、7.00%和4.89%。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盖了货币型、债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项目投资、挂钩指数产品、量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类型齐全的产品线，并取得了包括保险资金受托管理、QDII、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等在内的多项资格，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2017 年进一步丰富了“固定收益+”和“权益+”产品类型，满足不同风险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国务院同意，《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根据资管新规中“规范资金池”和“打破刚性兑付”等要求，公司积极调整业务方向，加强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寻求新的业务发展机会，力求业务平稳有序发展。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正向主动管理业务逐渐转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6,522.2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管理规模较 2017 年末增长 2.03%。其中主动管理型产品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 1,955.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72%。

2019 年，公司大力培育资产管理能力，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提高主动管理业务比例，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5,477.6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2%，位居行业第 6 名；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323.1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2.43%，位居行业第 6 名。

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加大“净值型”产品的开发力度，全力发行主动管理类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4,902.82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位居行业第 7 名；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3,366.61 亿元，全年新增规模人民币 1,043.47 亿元，同比增长 44.92%。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公司 2020 年四季度月均主动管理规模位居行业第 7 名。2020 年，公司严格落实资管新规和大集合

整改的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持续整改工作，已经压降待整改规模近人民币 3,900 亿元。2020 年，公司完成了首只大集合产品中信建投价值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募化改造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管理大力推动主动管理业务发展，并不断寻求新的业务机会，在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类和大集合改造工作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4,288.81 亿元，位居行业第 7 名。公司主动管理型产品规模人民币 3,329.02 亿元，占资产管理总规模的 77.62%，较 2020 年末占比增长 8.95 个百分点。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87.48	501.76	285.59	301.66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928.65	2,982.15	4,385.80	5,807.9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472.68	1,418.91	806.30	412.68
合计	**4,288.81**	**4,902.82**	**5,477.69**	**6,522.29**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司统计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并致力将其打造成投资风格稳健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户类别丰富，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943.8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142.64 亿元，专户产品为人民币 801.1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801.96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71.99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621.97 亿元，专户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343.41 亿元，通道业务规模人民币 278.56 亿元；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8.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53.17 亿元，其中公募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66.87 亿元；专户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278.73 亿

元，专户主动管理规模人民币 194.46 亿元，通道业务规模人民币 84.27 亿元；ABS 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7.5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基金共管理公募基金 23 只（其中 2020 年新成立的 5 只产品及 1 只已清算产品不参与排名），在参与排名的 17 只产品中有 8 只排名进入市场前 1/2，其中 1 只进入市场前 5%、4 只进入市场前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550.00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366.91 亿元，产品管理规模人民币 183.0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基金公募基金共 26 只、规模人民币 366 亿元。可参与排名的 22 只基金产品（其余 4 只成立不足 6 个月，未有市场公开排名）中，14 只进入市场排名前 50%，其中 9 只进入市场排名前 30%，6 只进入市场排名前 20%，3 只进入市场排名前 10%，公募基金投资业绩发展稳定。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并于 2009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作为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平台。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综合业务平台，能够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从股权融资到上市的全方位资本市场服务，帮助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中信建投资本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为指导原则，在国家整体安全观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大局中积极寻求行业定位，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内在需求，发挥优化资源分配的作用，作为连接金融资本和实体经济的纽带，积极通过投资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42 支基金，其中 14 支综合基金、5 支行业基金、15 支专项基金、8 支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53.58 亿元，较 2017 年末基金管理规模增加幅度较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13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11 家，新三板挂牌 30 家，完成退出项目 19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52 只基金，其中 21 只综合基金、3 只行业基金、2 只母基金、16 只专项基金，10 只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

规模人民币 461.62 亿元，较 2018 年末新增人民币 8.0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31 个项目投资，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 6 家，中小板上市 2 家，创业板上市 6 家，科创板上市 2 家；新三板挂牌 28 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个，包括跨境并购 1 笔；退出项目 27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基金 41 只，在管备案规模人民币 372.14 亿元，全年新增备案规模人民币 65.61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累计投资企业 158 家，其中被投企业主板上市 10 家、中小板上市 3 家、创业板上市 8 家、科创板上市 7 家；新三板挂牌 25 家；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6 个，包括跨境并购 1 笔；项目退出的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资本在管备案基金 47 只，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56.74 亿元，较 2020 年末新增备案规模 84.6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资本对 180 家企业完成投资，平均退出投资收益率达 107%。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宏观经济环境深刻变革

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海外疫情持续爆发，国内防控压力不减，全球经济仍处在疫情复苏的深度调整期，各种动荡风险显著增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 年，国家的宏观政策顺应潮流，强化逆周期调节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国内宏观经济不断向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1 年，我国经济将在结构转型过程中更好地兼顾发展与风险的平衡，保持稳健的可持续增长。

（2）资本市场改革再次提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资本市场迎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下金融市场融资能力屡创新高，资本市场在国民

经济中的枢纽功能益发凸显。“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等重要工作的不断推进，对于资本市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3）证券行业迎来全新发展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为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空间，引领券商发挥“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和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的职能，是证券行业全面发展的历史性机遇。2020 年，证券行业出现了以下重要变化：

一是重资本化发展，提升资产负债表运用能力。2020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允许券商公开发行次级债，扩大券商净资本补充途径；修订风险控制指标，提升高评级券商杠杆空间；开展并表监管试点，提升试点券商杠杆空间。

二是专业化发展，改善投融资客户服务能力。202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7 家券商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在该模式下，券商可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并收取投顾费，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收益期望和流动性安排提供个性化的投资策略，代客构建基金投资组合，更好地帮助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差异化发展，培育航母级券商与精品中小券商。2020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提出“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明确了要将证券公司按照业务的复杂程度，分类成从事传统常规证券类业务（如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的专业类证券公司和从事具有显著杠杆性质且多项业务之间存在交叉风险的（如股票期权做市、场外衍生品、股票质押回购等）综合类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强化专业服务能力导向，引导行业差异化发展。

2、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客户基础雄厚、业务体系健全、网点分布广泛、经营管理规范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良好的声誉品牌竞争力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公司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77.5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37 家分公司、276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等。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连续十二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目前行业最高级别的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近年来，公司坚持推进创新转型，综合实力稳中有升，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

（2）全面均衡、综合实力突出的业务能力

公司拥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全部证券业务牌照，业务体系全面均衡，综合业务实力突出，主要业务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以证券业务为主的全面金融服务。

同时，公司注重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协作，打造了强大的一体化业务平台和管理平台，在合规的前提下建立了激励各个业务线之间有效合作的机制，提升了公司综合业务能力和协同协作效率，各地的分支机构也已成为公司诸多创新业务、产品以及机构业务的分销渠道和服务网络。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综合业务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方向创新和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

（3）创新能力突出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逐渐步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发挥创新能力突出的优势，坚持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战略思路。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于公司竞争地位的巩固和竞争能力的提

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开展的创新转型的实践驱动公司业务和收入多元化的同时，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2015 年，公司发行证券行业首单永续债，为非上市证券公司打开了融资新渠道。公司在创新转型上的先发优势和能力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公司成立迄今，一直保持盈利。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5）优秀的管理团队，积极进取的市场化机制

面向市场的经营机制是证券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近些年来，为适应证券行业和公司加快创新发展的需要，公司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了公司面向市场、绩效导向的经营机制。在全公司形成了绩效文化、责任文化和创新文化，增强了公司的执行能力、发展动力和经营活力，有力推动了公司创新转型和主要业务行业地位的提升，成为公司更快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成功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进取、年富力强的公司管理团队。优秀的管理团队将继续带领公司在更为激烈的竞争中把握行业创新变革带来的难得机遇，推动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旨在成为一家客户信赖、员工认同、股东满意的中国一流投资银行。公司的使命是“汇聚人才，服务客户，创造价值，回报社会”，强调“以人为本、以邻为师、以史为鉴”的企业文化。公司坚持正确而清晰的战略方向，坚持发展

速度与质量的平衡，坚持把风险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坚持先人后事和五湖四海的用人理念，坚持走健康发展之路。公司期望通过建立长期有效战略，致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支持实体经济，提升财富积累与管理的效率，实现自身与证券行业共同的高质量发展。

为实现以上愿景，公司将巩固价值创造能力领先的优势，着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强化人才战略，提升队伍素质；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做优做大资产负债表；提升信息技术能力，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合规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加强现代管理和运营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准则规定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等，这些修订将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2017 年末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 2018 年初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使发行人2018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增加850.05万元人民币。

2、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的收入准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原准则规定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租赁合同的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根据财政部规定，发行人应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准则。此次变更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1）于2018年12月31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

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列示；（2）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计入“利息收入”项目，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的合并报表对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额，并抵消相互之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及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165,000.00 万元	100%	-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不适用	100%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万元	75%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610,000.00 万元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1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减少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 1 号集合计划	赎回
减少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计划	赎回
减少	中信建投双季收益集合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中信建投复兴量化 1 号 FOF 集合计划	赎回
减少	SU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项目结束
减少	H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Fund A LP	项目结束
减少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增加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京）协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减少	CSCI Asia Growth Fund GP	项目结束
减少	泊信（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结束

（2）2020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中信建投聚智多策略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中信建投聚智多策略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招商财富-晨利短债专享 6 号 23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长安信托·中信建投基金·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增加	中信建投基金-同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增加	中信建投复兴量化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减少	China RMB Fund	赎回
减少	Yuanhe RMB Fund	赎回

（3）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建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无锡中信戴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结束
减少	北京好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CSCI Fixed Income Fund	项目结束
减少	磐润 1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13 期	项目结束

（4）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原因
增加	国金 4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民企 1 号管理计划	新设
增加	中铁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好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信工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京饮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中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固定收益量化对冲 3 期	项目结束
减少	润信裕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润信泰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渤海证券-2014 年第 23 号	项目结束
减少	PF Investment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转出
减少	HQ-China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Asia Growth Fund I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项目结束
减少	CSCI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P	项目结束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1,221,945.19	8,286,424.39	9,025,467.11	4,312,647.7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13,198.34	5,960,351.04	4,731,506.68	2,928,800.83
结算备付金	2,247,365.71	1,598,422.92	966,204.05	762,766.6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00,172.62	1,066,487.81	538,058.96	441,032.64
融出资金	5,608,504.87	4,651,517.50	2,780,614.01	2,514,808.26
衍生金融资产	283,989.02	163,220.94	95,545.05	123,95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6,042.08	1,611,720.33	2,111,875.58	2,379,723.62
应收款项	2,177,907.31	801,815.28	213,686.57	144,003.75
存出保证金	1,096,022.37	874,099.10	279,361.14	188,055.4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5,050.37	13,865,564.77	9,175,593.29	5,732,607.06
债权投资	-	-	-	18,706.28
其他债权投资	4,770,871.15	4,481,676.37	3,243,003.46	2,791,13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6.01	328,009.27	321,380.00	305,781.17
长期股权投资	14,868.27	22,928.61	26,951.22	16,271.34
投资性房地产	5,300.43	5,613.30	4,943.81	4,774.24
固定资产	59,942.97	57,228.65	50,343.84	45,137.60
无形资产	38,548.13	36,047.81	23,591.83	18,691.49
使用权资产	92,443.19	99,667.43	110,2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96.21	172,551.93	96,386.51	97,450.65
其他资产	90,551.98	66,305.72	41,814.05	51,715.94
资产总计	**43,664,735.27**	**37,122,814.33**	**28,566,962.38**	**19,508,231.32**
负债				
短期借款	102,504.65	62,517.40	88,901.16	111,847.5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02,691.84	4,229,604.39	1,749,595.29	1,375,370.58
拆入资金	903,570.00	903,570.00	926,354.47	404,88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846.77	159,572.88	112,634.42	125,258.13
衍生金融负债	384,035.55	242,462.04	76,157.19	17,74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4,096.41	8,451,223.85	5,553,297.54	3,253,187.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03,097.61	7,471,048.77	5,462,573.56	3,503,858.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5,795.27	7,587.05	1,506,914.97	2,466.68
应付职工薪酬	419,863.54	394,796.71	270,364.83	234,080.28
应交税费	67,825.67	139,342.63	60,059.40	30,298.13
应付款项	1,830,982.39	751,675.64	410,855.48	270,831.94
预计负债	5,967.72	6,640.32	5,419.72	5,057.00
应付债券	9,378,949.56	6,532,049.86	5,688,456.92	4,485,270.9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租赁负债	88,843.94	97,926.42	107,52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67.49	106,541.56	66,087.36	34,264.20
其他负债	430,082.62	759,110.11	792,290.47	867,470.28
负债合计	**35,962,121.02**	**30,315,669.64**	**22,877,489.00**	**14,721,891.6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775,669.48	764,638.52	76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1,493,750.00	996,150.94	998,069.81	500,000.00
其中：永续债	1,493,750.00	996,150.94	998,069.81	500,000.00
资本公积	1,244,762.60	1,249,066.69	875,321.27	875,321.27
其他综合收益	57,454.79	37,665.92	39,401.24	12,395.87
盈余公积	452,464.68	452,464.68	357,332.75	301,306.54
一般风险准备	1,059,116.29	1,054,888.10	869,150.91	753,542.69
未分配利润	2,599,278.60	2,207,612.50	1,754,277.43	1,550,51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82,496.43	6,773,518.31	5,658,191.92	4,757,724.63
少数股东权益	20,117.82	33,626.39	31,281.46	28,61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02,614.25**	**6,807,144.69**	**5,689,473.39**	**4,786,33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664,735.27**	**37,122,814.33**	**28,566,962.38**	**19,508,231.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1,069.45**	**2,335,088.16**	**1,369,318.78**	**1,090,716.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1,241.77	1,202,438.77	762,504.34	642,893.4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7,698.12	483,632.10	284,668.37	229,125.6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932.76	585,657.11	368,464.88	313,465.9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42.48	88,677.46	79,285.44	69,101.45
利息净收入	143,837.45	133,072.14	155,914.07	199,334.41
投资收益	484,711.52	763,601.40	275,457.94	143,592.1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0.46	1,186.53	-760.55	787.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108.7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62.27	104,917.36	164,432.48	98,885.05
汇兑收益	-5,163.10	-1,647.11	28.75	-2,237.13
其他业务收入	451,035.46	124,415.85	6,157.49	2,509.03
其他收益	3,844.08	8,289.75	4,823.71	5,739.75
营业支出	**1,143,103.40**	**1,118,572.80**	**652,817.66**	**686,666.66**
税金及附加	11,660.03	15,604.68	9,859.67	7,992.78
业务及管理费	691,306.19	842,784.25	645,934.01	562,595.20
信用减值损失	-8,614.60	131,885.00	-5,942.95	115,390.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20.40	7,732.38	-	-
其他业务成本	446,631.38	120,566.50	2,966.93	688.18
营业利润	**917,966.05**	**1,216,515.36**	**716,501.12**	**404,050.02**
加：营业外收入	428.52	830.70	1,507.26	1,895.13
减：营业外支出	2,020.11	4,773.76	2,634.39	800.89
利润总额	**916,374.47**	**1,212,572.30**	**715,374.00**	**405,144.25**
减：所得税费用	193,945.71	258,903.77	162,409.15	94,801.49
净利润	**722,428.76**	**953,668.53**	**552,964.84**	**310,34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2,428.76	953,668.53	552,964.84	310,342.7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785.41	950,942.88	550,168.83	308,745.99
少数股东损益	-3,356.65	2,725.65	2,796.02	1,596.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88.87**	**-1,735.32**	**27,005.37**	**32,88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88.87	-1,735.32	27,005.37	32,885.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14.24	5,188.50	11,724.69	-33,358.2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	0.86	-135.24	113.0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20.59	-18,732.90	10,581.45	54,192.99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99.49	21,825.27	1,450.93	456.20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19.45	-10,017.04	3,383.54	11,48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42,217.62**	**951,933.22**	**579,970.21**	**343,22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5,574.28	949,207.56	577,174.19	341,63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6.65	2,725.65	2,796.02	1,596.77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2	0.67	0.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90,888.9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59,381.94	3,301,437.87	2,562,244.73	559,429.0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198,686.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24,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2,089.08	2,286,873.46	1,662,308.50	1,561,590.6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27,396.87	1,957,959.24	1,958,715.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654.02	562,919.31	1,725,847.62	91,0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9,410.87	8,109,189.88	8,433,115.94	4,410,772.2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81,983.64	3,093,990.37	1,179,757.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4,000.00	-	1,000,000.00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941,760.45	1,852,998.95	267,264.2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37,791.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8,356.36	415,882.50	279,751.19	286,681.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30.05	517,206.16	431,646.37	416,6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352.10	370,413.94	187,250.47	164,62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271.13	3,122,345.24	504,131.23	274,97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370.09	10,184,830.42	4,764,033.84	3,960,4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40.78**	**-2,075,640.54**	**3,669,082.10**	**450,3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48.30	-	2,930.68	15,953.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4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	224.29	18,649.46	28,18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51.95	224.29	21,580.14	44,38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98,166.61	286,898.46	23,6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46.88	43,277.37	29,026.63	17,286.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8,6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6.88	1,141,443.98	315,925.09	59,5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5.06**	**-1,141,219.69**	**-294,344.95**	**-15,16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88,399.96	500,835.00	220,403.11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388,399.96	-	216,8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35.00	3,603.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4,142.72	2,163,458.84	3,071,110.42	2,297,939.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506,569.05	16,650,929.35	7,144,494.00	7,762,42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0,711.76	19,702,788.15	10,716,439.42	10,280,764.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8,738.47	15,492,146.57	8,684,166.68	10,280,808.6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9,963.46	585,412.52	465,382.63	473,87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1.74	42,742.72	38,692.54	10,38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0,723.67	16,620,301.81	9,188,241.85	10,765,0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88.09**	**3,082,486.34**	**1,528,197.57**	**-484,303.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6.24**	-27,486.68	6,361.15	9,24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586,937.69**	**-161,860.57**	**4,909,295.88**	**-39,904.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0,012.52	9,961,873.10	5,052,577.22	5,092,481.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6,950.21**	**9,800,012.52**	**9,961,873.10**	**5,052,577.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893,418.99	7,469,376.89	8,440,347.81	3,760,794.7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352,703.62	5,258,716.12	4,352,084.38	2,632,402.51
结算备付金	2,119,128.77	1,464,104.34	836,712.28	652,552.6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408,919.14	975,856.30	433,285.20	355,229.80
融出资金	5,602,255.61	4,629,395.32	2,775,283.83	2,434,708.03
衍生金融资产	284,551.55	163,915.10	95,545.05	123,95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5,254.10	1,581,612.54	2,089,960.18	2,269,328.84
应收款项	2,143,678.19	795,514.24	197,720.15	94,791.0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出保证金	628,920.28	455,822.90	96,007.53	62,961.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51,091.14	12,109,648.32	7,866,443.46	4,577,389.47
其他债权投资	4,541,993.59	4,278,482.04	3,143,651.66	2,760,64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22,514.44	315,331.19	300,354.90
长期股权投资	717,208.78	657,568.95	537,894.75	414,068.81
投资性房地产	5,300.43	5,613.30	4,943.81	4,774.24
固定资产	58,653.96	55,970.51	49,005.40	43,970.43
无形资产	35,745.39	33,219.33	20,907.73	16,178.11
使用权资产	74,316.69	77,240.46	83,37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68.57	160,842.24	86,427.43	89,923.26
其他资产	89,919.23	48,781.62	26,079.70	34,798.39
资产总计	**40,534,505.28**	**34,309,622.55**	**26,665,632.05**	**17,641,196.84**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02,691.84	4,229,604.39	1,749,595.29	1,384,795.88
拆入资金	903,570.00	903,570.00	926,354.47	404,88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846.77	159,572.88	112,634.42	125,258.13
衍生金融负债	394,121.44	245,109.58	76,349.53	17,7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50,618.96	8,213,134.55	5,492,862.58	3,141,392.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86,028.78	6,261,989.62	4,796,779.49	2,998,370.9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5,795.27	7,587.05	1,506,914.97	2,466.68
应付职工薪酬	391,859.99	368,335.65	251,846.40	214,237.75
应交税费	52,944.53	129,281.69	52,949.20	21,199.82
应付款项	1,808,904.05	732,613.29	403,105.69	257,147.96
预计负债	5,967.22	6,640.32	5,419.72	5,057.00
应付债券	8,731,611.35	6,205,012.02	5,560,316.22	4,378,194.65
租赁负债	70,532.55	74,999.36	80,51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64.68	95,240.04	63,929.16	32,158.77
其他负债	296,232.09	145,876.20	95,930.57	52,816.36
负债合计	**33,199,089.50**	**27,778,566.64**	**21,175,505.88**	**13,035,711.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75,669.48	775,669.48	764,638.52	764,638.52
其他权益工具	1,493,750.00	996,150.94	998,069.81	500,0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永续债	1,493,750.00	996,150.94	998,069.81	500,000.00
资本公积	1,242,841.46	1,242,841.46	869,096.04	869,096.04
其他综合收益	48,318.59	29,336.29	22,119.91	493.60
盈余公积	428,430.16	428,430.16	341,670.71	287,698.58
一般风险准备	1,033,685.97	1,032,435.84	853,004.03	741,939.47
未分配利润	2,312,720.11	2,026,191.73	1,641,527.15	1,441,61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5,415.78**	**6,531,055.91**	**5,490,126.18**	**4,605,48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534,505.28**	**34,309,622.55**	**26,665,632.05**	**17,641,196.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789.23**	**2,015,276.71**	**1,274,026.27**	**993,25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4,945.47	1,120,910.92	717,931.24	578,061.9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3,496.01	441,975.06	261,358.76	207,001.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8,704.79	574,577.94	360,738.51	290,993.9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4,205.60	100,007.04	93,926.17	76,433.42
利息净收入	117,864.68	118,839.51	139,080.05	178,613.47
投资收益	397,376.50	696,230.64	288,497.90	127,72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34	173.34	-38.81	-199.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729.84	73,641.30	122,186.46	104,132.13
汇兑收益	-5,533.11	-1,274.01	398.33	-2,021.44
其他业务收入	2,159.66	2,279.26	3,350.41	1,709.14
其他收益	3,246.19	4,649.09	2,581.89	5,040.62
营业支出	**624,138.00**	**904,624.35**	**572,721.29**	**606,954.90**
税金及附加	10,362.86	14,683.41	8,995.03	7,355.23
业务及管理费	622,201.65	759,093.67	575,442.51	490,495.57
信用减值损失	-8,601.55	130,608.65	-11,921.45	108,913.55
其他业务成本	175.05	238.62	205.19	190.55
营业利润	**781,651.22**	**1,110,652.35**	**701,304.98**	**386,301.8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22.41	814.53	1,343.51	1,680.92
减：营业外支出	1,389.81	4,319.66	2,560.70	674.07
利润总额	**780,683.83**	**1,107,147.22**	**700,087.79**	**387,308.74**
减：所得税费用	163,014.19	239,552.69	160,366.48	92,248.28
净利润	**617,669.64**	**867,594.53**	**539,721.32**	**295,060.4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82.30**	**7,216.38**	**21,626.31**	**23,896.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60.83	5,387.44	11,232.22	-30,626.7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	0.86	-135.24	113.0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883.65	-19,599.96	10,426.07	54,120.71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356.99	21,428.05	103.26	289.48
综合收益总额	**636,651.94**	**874,810.91**	**561,347.63**	**318,957.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22,133.47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03,269.36	3,132,885.02	2,524,911.97	689,253.6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120,067.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24,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4,039.16	1,465,210.13	1,798,408.5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3,246.94	2,131,491.02	1,524,978.77	1,408,69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68.58	391,286.09	1,690,389.79	49,70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7,157.52	7,120,872.25	8,062,689.07	4,267,726.2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529,448.59	2,958,116.04	1,363,180.7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4,000.00	-	1,000,000.00
融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957,733.16	1,836,940.35	337,098.9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17,966.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001.19	400,745.25	271,469.96	281,121.6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109.78	473,941.76	388,043.53	370,18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829.19	351,674.31	176,717.90	152,5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32.68	2,675,848.19	260,456.61	172,41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206.01	9,292,598.46	4,391,903.01	3,857,4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951.51**	**-2,171,726.21**	**3,670,786.06**	**410,27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70.32	-	-	10,79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	220.60	40.54	3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4.62	220.60	40.54	11,92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56.00	1,117,412.84	345,435.57	1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9.89	41,388.40	26,814.30	15,0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85.89	1,158,801.24	372,249.87	140,07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58.72**	**-1,158,580.64**	**-372,209.33**	**-128,1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888,399.96	500,000.00	216,800.00
其中：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	388,399.96	-	216,8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185,670.60	16,309,464.90	7,144,494.00	7,776,4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5,670.60	17,197,864.86	7,644,494.00	7,993,22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4,639.00	13,178,097.10	5,617,109.90	7,896,090.6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6,353.48	557,122.98	431,627.94	434,047.0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3.20	36,057.18	34,163.14	10,38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3,185.68	14,271,277.26	6,082,900.98	8,340,52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84.92**	**2,926,587.60**	**1,561,593.02**	**-347,298.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33.11**	**-1,274.01**	**398.33**	**-2,02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093,962.04**	**-404,993.27**	**4,860,568.09**	**-67,197.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8,823.94	9,273,817.21	4,413,249.13	4,480,446.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785.98**	**8,868,823.94**	**9,273,817.21**	**4,413,249.1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4,366.47	3,712.28	2,856.70	1,950.82
总负债（亿元）	3,596.21	3,031.57	2,287.75	1,472.19
全部债务（亿元）	2,342.67	2,058.10	1,419.54	977.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770.26	680.71	568.95	478.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6.11	233.51	136.93	109.07
利润总额（亿元）	91.64	121.26	71.54	40.51
净利润（亿元）	72.24	95.37	55.30	3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72.31	95.19	55.08	3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2.58	95.09	55.02	30.8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9.60	-207.56	366.91	45.0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02	-114.12	-29.43	-1.5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9.00	308.25	152.82	-48.43
流动比率	1.70	1.54	1.88	2.14
速动比率	1.70	1.54	1.88	2.14
资产负债率（%）	77.42	77.04	73.66	70.09
债务资本比率（%）	75.26	75.15	71.39	67.13
营业利润率（%）	44.54	52.10	52.33	37.0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7	3.72	2.94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8.18	11.51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8.16	11.48	6.73
EBITDA（亿元）	147.01	182.59	122.31	89.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28	8.87	8.62	9.12
EBITDA 利息倍数	2.93	3.33	2.72	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0）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三）风险控制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6,591,407.54	6,503,497.48	5,478,934.13	4,103,007.72
净资产（万元）	-	-	7,335,415.78	6,531,055.91	5,490,126.18	4,605,485.45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94.11%	309.29%	311.65%	240.13%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杠杆率	≥9.6%	≥8%	17.02%	20.16%	24.56%	23.02%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77.66%	215.93%	227.69%	525.3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6.58%	156.82%	172.29%	196.74%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89.86%	99.58%	99.80%	89.09%
净资本/负债	≥9.6%	≥8%	26.10%	30.24%	36.84%	40.89%
净资产/负债	≥12%	≥10%	29.04%	30.36%	36.92%	45.89%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94%	19.64%	16.17%	9.27%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241.12%	236.63%	192.49%	182.35%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重述，未重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508,231.32 万元、28,566,962.38 万元、37,122,814.33 万元和 43,664,735.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221,945.19	25.70%	8,286,424.39	22.32%	9,025,467.11	31.59%	4,312,647.76	22.1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13,198.34	16.98%	5,960,351.04	16.06%	4,731,506.68	16.56%	2,928,800.83	15.01%
结算备付金	2,247,365.71	5.15%	1,598,422.92	4.31%	966,204.05	3.38%	762,766.63	3.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00,172.62	3.44%	1,066,487.81	2.87%	538,058.96	1.88%	441,032.64	2.26%
融出资金	5,608,504.87	12.84%	4,651,517.50	12.53%	2,780,614.01	9.73%	2,514,808.26	12.89%
衍生金融资产	283,989.02	0.65%	163,220.94	0.44%	95,545.05	0.33%	123,958.40	0.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6,042.08	3.52%	1,611,720.33	4.34%	2,111,875.58	7.39%	2,379,723.62	12.20%
应收款项	2,177,907.31	4.99%	801,815.28	2.16%	213,686.57	0.75%	144,003.75	0.74%
存出保证金	1,096,022.37	2.51%	874,099.10	2.35%	279,361.14	0.98%	188,055.42	0.9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5,050.37	32.62%	13,865,564.77	37.35%	9,175,593.29	32.12%	5,732,607.06	29.39%
债权投资	-	-	-		-	-	18,706.28	0.10%
其他债权投资	4,770,871.15	10.93%	4,481,676.37	12.07%	3,243,003.46	11.35%	2,791,131.73	1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6.01	0.02%	328,009.27	0.88%	321,380.00	1.13%	305,781.17	1.57%
长期股权投资	14,868.27	0.03%	22,928.61	0.06%	26,951.22	0.09%	16,271.34	0.08%
投资性房地产	5,300.43	0.01%	5,613.30	0.02%	4,943.81	0.02%	4,774.24	0.02%
固定资产	59,942.97	0.14%	57,228.65	0.15%	50,343.84	0.18%	45,137.60	0.23%
无形资产	38,548.13	0.09%	36,047.81	0.10%	23,591.83	0.08%	18,691.49	0.10%
使用权资产	92,443.19	0.21%	99,667.43	0.27%	110,200.84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296.21	0.39%	172,551.93	0.46%	96,386.51	0.34%	97,450.65	0.50%
其他资产	90,551.98	0.21%	66,305.72	0.18%	41,814.05	0.15%	51,715.94	0.27%
资产总计	**43,664,735.27**	**100.00%**	**37,122,814.33**	**100.00%**	**28,566,962.38**	**100.00%**	**19,508,231.32**	**10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12,647.76 万元、9,025,467.11 万元、8,286,424.39 万元和 11,221,945.1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09.28%，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5.43%，主要是自有资金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0.00	0.00%	2.30	0.00%	3.78	0.00%
银行存款	11,164,810.33	99.49%	8,222,704.70	99.23%	9,017,168.63	99.91%	4,303,268.25	99.7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413,198.34	66.06%	5,960,351.04	71.93%	4,731,506.68	52.42%	2,928,800.83	67.91%
公司存款	3,751,611.99	33.43%	2,262,353.66	27.30%	4,285,661.95	47.48%	1,374,467.42	31.87%
其他货币资金	57,134.86	0.51%	63,719.68	0.77%	8,296.18	0.09%	9,375.72	0.2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221,945.19**	**100.00%**	**8,286,424.39**	**100.00%**	**9,025,467.11**	**100.00%**	**4,312,647.76**	**100.00%**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主要包括客户结算备付金和公司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是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762,766.63 万元、966,204.05 万元、1,598,422.92 万元和 2,247,365.7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65.43%，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40.60%，主要是客户备付金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客户备付金	1,500,172.62	66.75%	1,066,487.81	66.72%	538,058.96	55.69%	441,032.64	57.82%
公司备付金	747,193.09	33.25%	531,935.11	33.28%	428,145.09	44.31%	321,733.99	42.18%
合计	**2,247,365.71**	**100.00%**	**1,598,422.92**	**100.00%**	**966,204.05**	**100.00%**	**762,766.63**	**100.00%**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全部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向个人和机构客户的融出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分别为 2,514,808.26 万元、2,780,614.01 万元、4,651,517.50 万元和 5,608,504.8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67.28%，主要是融出资金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	4,760,840.77	83.08%	4,116,875.29	86.34%	2,669,416.21	92.19%	2,318,195.64	87.99%
机构	969,374.06	16.92%	651,509.21	13.66%	226,032.67	7.81%	316,525.04	12.01%
合计	**5,730,214.83**	**100.00%**	**4,768,384.50**	**100.00%**	**2,895,448.88**	**100.00%**	**2,634,720.69**	**100.00%**
减：减值准备	121,709.96	-	116,867.00		114,834.86	-	119,912.42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净值	**5,608,504.87**	**-**	**4,651,517.50**		**2,780,614.01**	**-**	**2,514,808.26**	**-**

公司融出资金以个人客户为主，占比保持在 80%以上。

4、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3,958.40 万元、95,545.05 万元、163,220.94 万元和 283,989.0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70.83%，2021 年 9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73.99%，主要是权益类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率衍生工具	101.88	0.04%	81.24	0.05%	8.70	0.01%	1,073.41	0.87%
权益衍生工具	251,435.78	88.54%	144,997.54	88.84%	93,956.84	98.34%	122,439.56	98.77%
信用衍生工具	661.83	0.23%	191.28	0.12%	62.25	0.07%	-	-
其他衍生工具	31,789.53	11.19%	17,950.88	11.00%	1,517.26	1.59%	445.43	0.36%
合计	**283,989.02**	**100.00%**	**163,220.94**	**100.00%**	**95,545.05**	**100.00%**	**123,958.40**	**100.00%**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379,723.62 万元、2,111,875.58 万元、1,611,720.33 万元和 1,536,042.08 万元。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1,493,309.02	70.71%	1,381,674.24	58.06%
债券质押式回购	595,803.75	28.21%	896,141.14	37.66%
买断式回购	18,285.03	0.87%	101,908.25	4.28%
约定购回式证券	4,477.78	0.21%	-	-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111,875.58**	**100.00%**	**2,379,723.62**	**100.0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票质押式回购	529,106.23	32.60%	963,258.09	55.99%
债券质押式回购	1,093,850.78	67.40%	737,394.28	42.86%
买断式回购	-	-	19,644.85	1.14%
小计	1,622,957.00	100.00%	1,720,297.23	100.00%
减：减值准备	86,914.93	-	108,576.90	-
合计	**1,536,042.08**	**-**	**1,611,720.33**	**-**

6、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期货履约保证金、证券交易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88,055.42 万元、279,361.14 万元、874,099.10 万元和 1,096,022.3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212.89%，主要是履约和交易保证金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788,290.42	71.92%	618,036.34	70.71%	240,022.13	85.92%	133,087.17	70.77%
交易保证金	301,119.14	27.47%	248,882.96	28.47%	36,219.42	12.97%	52,045.15	27.68%
信用保证金	6,612.81	0.61%	7,179.80	0.82%	3,119.60	1.12%	2,923.09	1.55%
合计	**1,096,022.37**	**100.00%**	**874,099.10**	**100.00%**	**279,361.14**	**100.00%**	**188,055.42**	**100.00%**

7、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732,607.06 万元、9,175,593.29 万元、13,865,564.77 万元和 14,245,050.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39%、32.12%、37.35%和 32.62%。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60.06%，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51.11%，主要是债券投资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7,690,368.76	53.99%	8,221,573.79	59.29%	5,040,046.89	54.93%	2,994,124.33	52.23%
股票	2,007,104.45	14.09%	1,554,463.00	11.21%	921,443.65	10.04%	245,475.11	4.28%
公募基金	914,166.76	6.42%	828,596.97	5.98%	737,249.54	8.03%	484,710.62	8.46%
券商资管产品	1,818,649.52	12.77%	1,551,595.26	11.19%	1,128,503.41	12.30%	1,061,304.41	18.51%
银行理财产品	34,857.68	0.24%	128,419.92	0.93%	211,800.00	2.31%	130,800.00	2.28%
信托计划	193,247.16	1.36%	178,979.12	1.29%	86,415.19	0.94%	185,810.80	3.24%
其他	1,586,656.04	11.13%	1,401,936.71	10.11%	1,050,134.61	11.44%	630,381.79	11.00%
合计	**14,245,050.37**	**100.00%**	**13,865,564.77**	**100.00%**	**9,175,593.29**	**100.00%**	**5,732,607.06**	**100.00%**

8、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791,131.73 万元、3,243,003.46 万元、4,481,676.37 万元和 4,770,871.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1%、11.35%、12.07%和 1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	971,407.66	20.36%	457,515.54	10.21%	144,371.05	4.45%	160,016.36	5.73%
企业债	419,820.70	8.80%	487,038.81	10.87%	496,680.62	15.32%	520,960.65	18.66%
公司债	2,444,288.78	51.23%	2,526,818.42	56.38%	1,941,224.03	59.86%	1,635,919.04	58.61%
中期票据	540,371.24	11.33%	750,600.06	16.75%	374,962.10	11.56%	226,074.44	8.10%
次级债	10,341.72	0.22%	12,351.62	0.28%	-	-	37,936.97	1.36%
政府支持债	-	-	-	-	231,465.23	7.14%	5,216.75	0.19%
地方政府债	78,380.56	1.64%	23,451.61	0.52%	28,634.36	0.88%	35,518.92	1.27%
其他	306,260.49	6.42%	223,900.31	5.00%	25,666.08	0.79%	169,488.60	6.07%
合计	**4,770,871.15**	**100.00%**	**4,481,676.37**	**100.00%**	**3,243,003.46**	**100.00%**	**2,791,131.73**	**100.00%**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1.49 万元、23,591.83 万元、36,047.81 万元和 38,548.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08%、0.10%和 0.09%。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52.80%，主要是由于本年购置软件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应付职工薪酬、减值准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97,450.65 万元、96,386.51 万元、172,551.93 万元和 168,296.2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79.02%，主要是由于减值准备和应付职工薪酬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增加所致。

11、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应收利息、预付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1,715.94 万元、41,814.05 万元、66,305.72 万元和 90,55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58,741.99	61.26%	52,730.19	74.50%	25,476.28	55.87%	29,041.83	52.23%
长期待摊费用	7,978.24	8.32%	9,836.52	13.90%	12,642.82	27.73%	17,585.92	31.63%
待摊费用	4,578.39	4.77%	365.20	0.52%	698.11	1.53%	4,379.39	7.88%
应收利息	10,781.03	11.24%	5,905.88	8.34%	3,374.94	7.40%	3,595.68	6.47%
预付款项	1,720.96	1.79%	401.29	0.57%	1,228.46	2.69%	997.85	1.79%
大宗商品存货	12,085.61	12.62%	1,522.69	2.15%	2,178.92	4.78%	-	-
应收股利	-	-	20.16	0.03%	-	-	-	-
合计	**95,886.22**	**100.00%**	**70,781.92**	**100.00%**	**45,599.53**	**100.00%**	**55,600.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4,447.71		4,476.20		3,785.47	-	3,884.74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886.53							
账面价值	**90,551.98**	**-**	**66,305.72**		**41,814.05**	**-**	**51,715.94**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房租押金、垫付款等，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中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活动的往来款资金；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与合联营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并未最终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58,741.99	100.00%	52,730.19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	-	-	-	-	-	-	-
合计	**58,741.99**	**100.00%**	**52,730.19**	**100.00%**	**25,476.28**	**100.00%**	**29,041.83**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502.51	9.37%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8.61%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726.44	2.9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2.05%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168.68	1.99%	办公室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4,656.02**	**24.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	7,228.00	13.71%	股权转让款	经营性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9.59%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229.51	2.3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2.28%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190.60	2.2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5,906.50**	**30.1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56.93	19.85%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413.30	5.55%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56.67	4.93%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72%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4.75	4.26%	项目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10,013.10**	**39.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性质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254.45	18.09%	垫付保证金缺口	经营性
天津天域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22.90	4.56%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华夏证券清算组	1,201.46	4.14%	委托投资未收回款	经营性
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962.50	3.31%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天津天恒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32.22	2.87%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
合计	**9,573.53**	**3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21,891.64 万元、22,877,489.00 万元、30,315,669.64 万元和 35,962,121.02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之一，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0%、23.88%、24.64%和 26.15%。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

总额分别为 11,218,033.17 万元、17,414,915.44 万元、22,844,620.86 万元和 26,559,023.4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9%、73.66%、77.04%和 77.42%；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54%、73.04%、76.71%和77.49%。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2,504.65	0.29%	62,517.40	0.21%	88,901.16	0.39%	111,847.52	0.7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902,691.84	8.07%	4,229,604.39	13.95%	1,749,595.29	7.65%	1,375,370.58	9.34%
拆入资金	903,570.00	2.51%	903,570.00	2.98%	926,354.47	4.05%	404,883.89	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846.77	1.78%	159,572.88	0.53%	112,634.42	0.49%	125,258.13	0.85%
衍生金融负债	384,035.55	1.07%	242,462.04	0.80%	76,157.19	0.33%	17,746.09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14,096.41	25.34%	8,451,223.85	27.88%	5,553,297.54	24.27%	3,253,187.52	22.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03,097.61	26.15%	7,471,048.77	24.64%	5,462,573.56	23.88%	3,503,858.47	23.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155,795.27	0.43%	7,587.05	0.03%	1,506,914.97	6.59%	2,466.68	0.02%
应付职工薪酬	419,863.54	1.17%	394,796.71	1.30%	270,364.83	1.18%	234,080.28	1.59%
应交税费	67,825.67	0.19%	139,342.63	0.46%	60,059.40	0.26%	30,298.13	0.21%
应付款项	1,830,982.39	5.09%	751,675.64	2.48%	410,855.48	1.80%	270,831.94	1.84%
预计负债	5,967.72	0.02%	6,640.32	0.02%	5,419.72	0.02%	5,057.00	0.03%
应付债券	9,378,949.56	26.08%	6,532,049.86	21.55%	5,688,456.92	24.86%	4,485,270.92	30.47%
租赁负债	88,843.94	0.25%	97,926.42	0.32%	107,526.22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967.49	0.37%	106,541.56	0.35%	66,087.36	0.29%	34,264.20	0.23%
其他负债	430,082.62	1.20%	759,110.11	2.50%	792,290.47	3.46%	867,470.28	5.89%
负债合计	**35,962,121.02**	**100.00%**	**30,315,669.64**	**100.00%**	**22,877,489.00**	**100.00%**	**14,721,891.64**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1,375,370.58 万元、1,749,595.29 万元、4,229,604.39 万元和 2,902,691.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9.34%、7.65%、13.95%和 8.07%。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141.75%，主要是由于发行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下降了 31.37%，主要是收益凭证余额减少所致。

2、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404,883.89 万元、926,354.47 万元、903,570.00 万元和 903,57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5%、4.05%、2.98%和 2.51%，来源为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和转融通融入资金。2019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长了 128.80%，主要是期末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3、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开展利率互换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等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46.09 万元、76,157.19 万元、242,462.04 万元和 384,035.5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持续增加，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增加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3,187.52 万元、5,553,297.54 万元、8,451,223.85 万元和 9,114,096.4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52.18%，主要是质押式卖出回购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物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3,805,493.24	41.75%	4,491,653.02	53.15%	2,993,058.78	53.90%	1,845,684.44	56.73%
金融债	1,043,028.62	11.44%	1,071,640.71	12.68%	238,948.19	4.30%	357,410.73	10.99%
中期票据	1,663,807.84	18.26%	1,083,052.54	12.82%	799,733.40	14.40%	82,027.65	2.52%
其他	2,601,766.71	28.55%	1,804,877.58	21.36%	1,521,557.18	27.40%	968,064.70	29.7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114,096.41**	**100.00%**	**8,451,223.85**	**100.00%**	**5,553,297.54**	**100.00%**	**3,253,187.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式卖出回购	7,404,400.71	81.24%	6,887,919.41	81.50%	4,195,432.81	75.55%	2,514,759.12	77.30%
质押式报价回购	1,121,550.94	12.31%	959,910.47	11.36%	790,606.62	14.24%	645,094.17	19.83%
买断式卖出回购	588,144.75	6.45%	603,393.97	7.14%	567,258.11	10.21%	93,334.23	2.87%
合计	**9,114,096.41**	**100.00%**	**8,451,223.85**	**100.00%**	**5,553,297.54**	**100.00%**	**3,253,187.52**	**100.00%**

近年来，公司交易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资金来源的重要途径。公司根据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资产配置的需要，运用债券回购、拆借等融资方式，适度提高财务杠杆，为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取得较好业绩提供了资金支持。

5、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503,858.47 万元、5,462,573.56 万元、7,471,048.77 万元和 9,403,097.61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0%、23.88%、24.64%和 26.15%，是公司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长了 36.77%，主要是经纪业务客户存款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在公司负债中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5,207,367.66	55.38%	4,567,067.61	61.13%	3,659,677.00	67.00%	2,644,347.29	75.47%
法人客户	4,195,729.94	44.62%	2,903,981.16	38.87%	1,802,896.56	33.00%	859,511.18	24.53%
合计	**9,403,097.61**	**100.00%**	**7,471,048.77**	**100.00%**	**5,462,573.56**	**100.00%**	**3,503,858.47**	**100.00%**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34,080.28 万元、270,364.83 万元、394,796.71 万元和 419,863.54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637.42	97.93%	256,903.06	95.02%	220,862.71	94.35%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2,066.47	0.52%	1,886.69	0.70%	1,792.73	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42	0.26%	802.68	0.30%	714.94	0.31%
补充医疗保险费	946.76	0.24%	1,000.10	0.37%	1,000.10	0.43%
工伤保险费	20.91	0.01%	21.34	0.01%	20.89	0.01%
生育保险费	84.38	0.02%	62.57	0.02%	56.80	0.02%
住房公积金	156.39	0.04%	0.51	0.00%	1.81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0.41	0.97%	9,580.17	3.54%	9,243.81	3.95%
小计	**392,680.68**	**99.46%**	**268,370.43**	**99.26%**	**231,901.07**	**99.07%**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91.61	0.50%	1,864.45	0.69%	2,049.77	0.88%
年金缴费	8.42	0.00%	18.06	0.01%	18.58	0.01%
失业保险费	116.00	0.03%	111.89	0.04%	110.86	0.05%
小计	**2,116.03**	**0.54%**	**1,994.40**	**0.74%**	**2,179.22**	**0.93%**
合计	**394,796.71**	**100.00%**	**270,364.83**	**100.00%**	**234,080.28**	**100.00%**

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相关计提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和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潜力，为公司积极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此外，还为公司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客户限售股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0,298.13 万元、60,059.40 万元、139,342.63 万元和 67,825.67 万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是应交税费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循主管税务机构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地缴纳各项税费，各期末形成的应交税费余额均为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7.00 万元、5,419.72 万元、6,640.32 万元和 5,967.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10.72	1,583.32	362.72	-	预提诉讼支出
其他	5,057.00	5,057.00	5,057.00	5,057.00	针对收购华夏证券资产过程中遗留地对收购资产和应承担收购清算费用划分等问题计提的预计负债
合计	**5,967.72**	**6,640.32**	**5,419.72**	**5,057.00**	-

9、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发行在外的公司债、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485,270.92 万元、5,688,456.92 万元和 6,532,049.86 万元和 9,378,949.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7%、24.86%、21.55%和 26.08%。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了 43.58%，主要是次级债及收益凭证余额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4,264.20 万元、66,087.36 万元、106,541.56 万元和 132,967.49 万元，主要是由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11、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和代理兑付证券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867,470.28 万元、792,290.47 万元、759,110.11 万元和 430,082.62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年末下降了 43.34%，主要是合并结构化主体除本集团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份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项	286,069.99	66.52%	128,076.40	16.87%	62,678.92	7.91%	26,702.26	3.08%
应付股利	19,805.48	4.61%	22,540.41	2.97%	37,141.78	4.69%	29,400.00	3.39%
代理兑付证券款	597.99	0.14%	599.66	0.08%	604.74	0.08%	609.03	0.07%
其他	123,609.16	28.73%	607,893.65	80.08%	691,865.03	87.32%	810,758.99	93.46%
合计	**430,082.62**	**100.00%**	**759,110.11**	**100.00%**	**792,290.47**	**100.00%**	**867,47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占其他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8%、7.91%、16.87%和 66.52%。其他负债中其他项目主要为公司以外的其他各方持有的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

12、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5.59 亿元、1,411.92 亿元、2,033.85 亿元及 2,304.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27%、61.72%、67.09%及 64.07%。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5	0.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2.96	20.80
拆入资金	90.36	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96	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5.12	41.55
应付债券	653.20	32.12

合计	**2,033.8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521.21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74.79%；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512.65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25.21%。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较大，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系证券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产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 1,093.00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53.74%；担保融资余额为 940.8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42.26%。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904.18 万元、4,909,295.88 万元、-161,860.57 万元和 3,586,937.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052,577.22 万元、9,961,873.10 万元、9,800,012.52 万元和 13,386,950.21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9,410.87	8,109,189.88	8,433,115.94	4,410,7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370.09	10,184,830.42	4,764,033.84	3,960,45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040.78**	-2,075,640.54	3,669,082.10	450,3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51.95	224.29	21,580.14	44,38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6.88	1,141,443.98	315,925.09	59,55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05.06**	-1,141,219.69	-294,344.95	-15,16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0,711.76	19,702,788.15	10,716,439.42	10,280,764.5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0,723.67	16,620,301.81	9,188,241.85	10,765,0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988.09**	3,082,486.34	1,528,197.57	-484,303.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96.24**	-27,486.68	6,361.15	9,24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586,937.69**	-161,860.57	4,909,295.88	-39,904.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6,950.21**	9,800,012.52	9,961,873.10	5,052,577.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41.08 亿元、843.31 亿元、810.92 亿元和 682.94 亿元，波动较大，主要是回购业务、融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等业务波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因为回购业务资金增加、融出资金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等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回购业务、代理承销证券及拆入资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和融出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导致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67.38 万元、-294,344.95 万元、-1,141,219.69 万元和 210,205.06 万元。2018 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因为各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大所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为 109.82 亿元，金额较大，主要投向为其他债权投资，通过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回款及预期收益，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现金金额较大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净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发行债券、取得借款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4,303.74 万元，主要是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2019 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197.57 万元、3,082,486.34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发行永续债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大而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988.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43.26%，主要是偿还应付短期融资款导致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业务资金需求波动。公司融资渠道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1.88 倍、1.54 倍和 1.7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 倍、1.88 倍、1.54 倍和 1.70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50.82 亿元、2,856.70 亿元、3,712.28 亿元和 4,366.47 亿元，扣除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1,613.84 亿元、2,329.74 亿元、3,009.60 亿元和 3,475.14 亿元，持有自有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170.56 亿元、472.21 亿元、285.80 亿元和 455.59 亿元，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共计 882.95 亿元、1,274.00 亿元、1,867.53 亿元和 1,902.30 亿元，上述资产合计占自有资产的比重超过 50%。公司自有资产呈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特点，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2、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品牌价值较高、资信优良

近年来，虽然国内外经济环境震荡加剧，但公司的持续合规经营以及合理的业务结构，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1.03 亿元、55.30 亿元、95.37 亿元和 72.24 亿元，排名行业前列。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是公司按期偿付本息的有力保障。

公司市场形象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品牌价值较高。在证监会对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评价中，公司已连续十二年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公司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 3,67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14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526 亿元，为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还可通过债券回购、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信用借款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投入产出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61,069.45	2,335,088.16	1,369,318.78	1,090,716.68
营业支出	1,143,103.40	1,118,572.80	652,817.66	686,666.66
营业利润	917,966.05	1,216,515.36	716,501.12	404,050.02
利润总额	916,374.47	1,212,572.30	715,374.00	405,144.25
净利润	722,428.76	953,668.53	552,964.84	310,34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785.41	950,942.88	550,168.83	308,745.99

2018 年，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1,090,71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0,342.77 万元。

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318.78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168.8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78.19%。

2020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情况较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5,088.16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70.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942.8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72.85%。

2021 年 1-9 月，公司盈利状况较为稳定，实现营业收入 2,061,069.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2,428.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收益指标和盈利能力始终保持业内领先水平，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各项传统业务稳步发展，创新业务增速明显，为公司持续、稳定创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出公司较高的资本使用效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0,716.68 万元、1,369,318.78 万元、2,335,088.16 万元和 2,061,069.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1,241.77	44.21%	1,202,438.77	51.49%	762,504.34	55.68%	642,893.46	58.9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7,698.12	22.21%	483,632.10	20.71%	284,668.37	20.79%	229,125.60	21.0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6,932.76	16.83%	585,657.11	25.08%	368,464.88	26.91%	313,465.96	28.7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42.48	3.49%	88,677.46	3.80%	79,285.44	5.79%	69,101.45	6.34%
利息净收入	143,837.45	6.98%	133,072.14	5.70%	155,914.07	11.39%	199,334.41	18.28%
投资收益	484,711.52	23.52%	763,601.40	32.70%	275,457.94	20.12%	143,592.12	1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62.27	3.47%	104,917.36	4.49%	164,432.48	12.01%	98,885.05	9.07%
汇兑收益	-5,163.10	-0.25%	-1,647.11	-0.07%	28.75	0.00%	-2,237.13	-0.21%
其他业务收入	451,035.46	21.88%	124,415.85	5.33%	6,157.49	0.45%	2,509.03	0.23%
其他收益	3,844.08	0.19%	8,289.75	0.36%	4,823.71	0.35%	5,739.75	0.53%
合计	**2,061,069.45**	**100.00%**	**2,335,088.16**	**100.00%**	**1,369,318.78**	**100.00%**	**1,090,716.68**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42,893.46 万元、762,504.34 万元、1,202,438.77 万元和 911,241.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4%、55.68%、51.49%和 44.21%。2019 年，受益于国内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2020 年，国内股票市场整体情况较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和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收入结构不断改善。

2、营业支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1,660.03	1.02%	15,604.68	1.40%	9,859.67	1.51%	7,992.78	1.16%
业务及管理费	691,306.19	60.48%	842,784.25	75.34%	645,934.01	98.95%	562,595.20	81.9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8,614.60	-0.75%	131,885.00	11.79%	-5,942.95	-0.91%	115,390.50	16.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20.40	0.19%	7,732.38	0.69%	-	-	-	-
其他业务成本	446,631.38	39.07%	120,566.50	10.78%	2,966.93	0.45%	688.18	0.10%
合计	**1,143,103.40**	**100.00%**	**1,118,572.80**	**100.00%**	**652,817.66**	**100.00%**	**686,666.66**	**100.00%**

（1）税金及附加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992.78 万元、9,859.67 万元、15,604.68 万元和 11,660.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4.68	8,658.11	5,161.93	4,238.49
教育费附加	2,734.11	3,732.27	2,224.88	1,826.65
其他	2,581.24	3,214.30	2,472.86	1,927.64
合计	**11,660.03**	**15,604.68**	**9,859.67**	**7,992.78**

（2）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费用、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分别为 562,595.20 万元、645,934.01 万元、842,784.25 万元和 691,306.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费用	535,447.19	643,629.60	470,955.41	395,408.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400.92	38,605.45	33,751.71	
租赁费	1,306.75	-	-	36,705.7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273.25	21,917.49	15,920.85	17,919.63
差旅费	13,730.57	12,789.93	17,384.80	16,732.9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折旧费	12,109.00	11,849.98	10,285.55	12,003.58
公杂费	12,542.38	16,985.76	12,833.29	11,941.39
业务招待费	8,540.54	10,444.26	10,528.74	9,397.00
交易所会员年费	9,081.72	11,905.79	8,960.23	6,883.65
其他	52,873.87	74,655.99	65,313.41	55,603.00
合计	**691,306.19**	**842,784.25**	**645,934.01**	**562,595.20**

（3）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5,390.50 万元、-5,942.95 万元、131,885.00 万元和-8,614.60 万元。2019 年，公司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由于融出资金减值损失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958.21	2,802.51	-5,320.34	107,5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661.45	98,892.09	-2,272.84	7,507.0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7,283.36	29,039.45	1,725.37	582.00
坏账损失	805.28	687.80	432.78	479.5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07.92	-755.24
其他	-	463.14	-	-
合计	**-8,614.60**	**131,885.00**	**-5,942.95**	**115,390.50**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43,592.12 万元、275,457.94 万元、763,601.40 万元和 484,711.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46	1,186.53	-760.55	787.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516.49	-	-	2,529.43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464,515.37	796,558.23	326,927.08	176,358.64
其他	-12,500.80	-34,143.36	-50,708.59	-36,083.33
合计	**484,711.52**	**763,601.40**	**275,457.94**	**143,592.12**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358.64 万元、326,927.08 万元、796,558.23 万元和 464,515.37 万元，包括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等。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国管中心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5.11%。

2020 年 1 月，公司接到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通知，北京国管中心拟将所持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2020 年 3 月，北京国管中心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协议》。2020 年 3 月及 2020 年 10 月，本次无偿划转分别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84,309,017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9,821.43	14,666,990.93	8,060.82
利息支出	21,798.61	19,662.18	15,318.3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623,420.00	-
其他债权投资	-	31,282,523.0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2,708.54	5,246,534.39

2、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金控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4.61%。

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 2020 年 12 月期间，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及旗下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3、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76%。

公司与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3,797,018.49	106,132,319.54	108,349,273.81
利息收入	348,892,259.94	242,334,118.34	215,264,345.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902,339.87	73,929,748.91	38,968,143.57
利息支出	138,635,194.08	104,668,150.03	126,387,311.05
业务及管理费	546,700.36	-	-
其他业务收入	2,888,212.51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1,167,140,780.00	277,987,430.00	484,786,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5,945,572.77	1,089,794,961.37	858,623,870.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0,663,094.59
衍生金融资产	16,524,786.14	60,066,821.20	81,331,544.12
银行存款	11,242,586,383.28	9,522,853,170.16	7,211,341,957.40
应收款项	31,916,306.61	35,404,527.98	19,158,527.98
使用权资产	900,411.92	2,390,384.36	
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430,263.74	4,907,309.65	1,630,413.64
衍生金融负债	82,731,710.77	15,156,114.09	9,661,29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46,839,851.28	500,642,465.75	898,306,819.18
短期借款	-	89,597,670.34	-
应付款项	73,395,262.53	118,555,670.40	153,894,205.49
租赁负债	848,772.03	2,387,033.57	
其他负债	4,117,771.15	-	-

4、与其他主要权益持有者及其关联方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56,203.70	107,406,671.97	26,742,153.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11,667.06	37,158,242.12	36,786,759.20
利息收入	91,627,632.30	62,759,913.79	48,315,375.66
利息支出	14,789,266.99	47,477,279.17	28,318,999.17
业务及管理费	3,793,438.87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18,465,510.00	260,515,886.44	544,144,0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74,229.48	117,374,819.10	57,742,9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3,575,938.35
衍生金融资产	790,439.00	6,228,889.96	2,618,227.78
银行存款	9,145,112,625.81	3,548,215,284.69	1,975,674,658.02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	18,050,852.86	10,526,842.26	11,609,718.2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262,023.64	16,774,494.92	7,427,31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8,120,732.05	579,584,931.5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3,805,881.00	33,766,435.91	148,181,293.78
短期借款	-	-	877,525,122.82
应付款项	18,053,258.12	26,506,854.48	2,008,767.36
其他负债	2,454,123.37	-	-

5、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

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及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并不重大。

6、与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并不重大。

7、与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发生的主要交易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6,915,227.56	33,993,962.27	60,661,975.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979,988.69	43,702,859.28	23,368,072.02
利息收入	614,231,966.74	449,672,174.25	292,357,507.45
利息支出	113,668,650.05	73,297,630.96	99,441,204.88
业务及管理费	2,239,552.30	-	-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银行存款	6,878,640,595.79	27,840,777,753.65	13,224,697,509.15
衍生金融资产	3,413.36	231,576.35	652,756.97
使用权资产	-	2,646,320.3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	-	7,384,803.44	-
负债			
拆入资金	-	1,300,641,250.00	-
衍生金融负债	35,826.04	2,512.36	1,525,581.15
卖出回购款项	485,031,757.53	2,680,983,207.92	833,097,493.61
应付款项	111,968.46	1,349,987.74	78,080.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969.48	709,664.03
租赁负债	-	2,656,749.58	
其他负债	-	12,357,254.88	5,901,121.66

8、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1,703,959.20	134,968,280.09	87,112,940.00
职工福利	1,332,325.29	1,295,563.00	1,986,159.56
定额福利供款计划	3,730,086.72	1,640,741.15	1,701,379.72
合计	**146,766,371.21**	**137,904,584.24**	**90,800,479.28**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显著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583.32 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该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146.39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909.10	为融资设定抵押、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新股申购款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01,101.58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短期借款、期货业务和债券借贷中作为担保物，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3,791,898.43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业务、短期借款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合计	**11,463,909.11**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本期债券的偿还带有次级属性，并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2、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3、经营稳定性面临压力。宏观经济持续底部运行和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4、业务模式面临转型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5、债务规模增长。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规模扩大，未来需对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约人民币 3,67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1,147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人民币 2,526 亿元。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86 只/2,917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270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2 只/1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 2 亿美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信投 C2	中信建投	2019-4-17	-	2022-4-17	3	50	4.20	50
2	19 信投 C3	中信建投	2019-5-15	-	2022-5-15	3	40	4.12	40
3	19 信投 Y1	中信建投	2019-8-27	2024-8-27	-	5+N	50	4.45	50
4	20 信投 G1	中信建投	2020-3-11	-	2023-3-11	3	50	2.94	50
5	20 信投 G2	中信建投	2020-3-11	-	2025-3-11	5	10	3.13	10
6	20 信投 Y1	中信建投	2020-3-30	2025-3-30	-	5+N	50	3.90	50
7	20 信投 G3	中信建投	2020-4-15		2023-4-15	3	30	2.56	30
8	20 信投 G4	中信建投	2020-7-14		2023-7-14	3	30	3.55	30
9	20 信投 G5	中信建投	2020-7-28		2023-7-28	3	45	3.46	45
10	20 信投 C1	中信建投	2020-11-24		2022-2-24	1.25	40	3.90	40
11	20 信投 C2	中信建投	2020-11-24		2023-11-24	3	10	4.20	10
12	20 信投 C3	中信建投	2020-12-10		2022-3-10	1.25	50	3.84	50
13	20 信投 C4	中信建投	2020-12-10		2023-12-10	3	10	4.18	10
14	21 信投 C1	中信建投	2021-01-20		2022-07-20	1.50	20	3.50	2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5	21 信投 C2	中信建投	2021-01-20		2024-01-20	3	10	3.87	10
16	21 信投 C3	中信建投	2021-03-19		2022-06-17	1.25	30	3.40	30
17	21 信投 C4	中信建投	2021-03-19		2024-03-19	3	10	3.88	10
18	21 信投 C5	中信建投	2021-04-15		2022-07-15	1.25	35	3.27	35
19	21 信投 C6	中信建投	2021-04-15		2024-04-15	3	20	3.70	20
20	21 信投 Y1	中信建投	2021-05-17	2026-05-17	-	5+N	50	4.15	50
21	21 信投 C7	中信建投	2021-06-21		2022-09-21	1.25	10	3.30	10
22	21 信投 C8	中信建投	2021-06-21		2024-06-21	3	25	3.75	25
23	21 信投 C9	中信建投	2021-07-12		2022-10-12	1.25	45	3.05	45
24	21 信投 10	中信建投	2021-07-12		2024-07-12	3	15	3.50	15
25	21 信投 11	中信建投	2021-10-18		2023-10-18	2	40	3.43	40
26	21 信投 12	中信建投	2021-10-18		2024-10-18	3	20	3.75	20
27	21 信投 13	中信建投	2021-10-28		2024-10-28	3	40	3.68	40
28	21 信投 14	中信建投	2021-11-25		2023-11-25	2	20	3.13	20
29	21 信投 16	中信建投	2021-12-17		2023-12-17	2	30	3.07	30
30	22 信投 C1	中信建投	2022-1-21		2024-1-21	2	40	2.90	40
31	22 信投 C2	中信建投	2022-1-21		2027-1-21	5	20	3.45	20
32	22 信投 C3	中信建投	2022-2-22		2025-2-22	3	10	3.08	10
33	22 信投 C4	中信建投	2022-2-22		2027-2-22	5	20	3.49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975**		**975**
34	19 中信建投金融债 01	中信建投	2019-8-5	-	2022-8-5	3	40	3.52	40
35	21 中信建投 CP014	中信建投	2021-09-17		2022-09-16	1.00	30	2.75	30
36	21 中信建投 CP015	中信建投	2021-09-24		2022-06-24	0.75	30	2.75	30
37	21 中信建投 CP016	中信建投	2021-11-11		2022-11-11	1	20	2.79	20
38	21 中信建投 CP017	中信建投	2021-12-13		2022-09-09	0.74	30	2.68	30
其他小计			-	-	-	-	**150**		**150**
合计			-	-	-	-	**1,125**		**1,125**

此外，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CSCIF Asia Limited 于 2020 年 7 月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

据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首次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5 亿美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1.7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提取发行，发行规模 5 亿美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125%，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该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保证担保。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的永续次级债券，存续面值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上述永续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上述永续次级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信建投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350	90	260
2	中信建投	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200	10（注）	190
3	中信建投	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400	240	160
4	中信建投	永续次级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00	-	100
合计		-	-	-	**1050**	**340**	**710**

注：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10亿元，存续规模0亿元。

此外，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391 亿元，短期融资券采用余额管理方式，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最高余额持续有效。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相关负责人。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等。

董事会秘书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向董事提供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做出该等披露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1）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2）为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公司办公室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和协调，对定期报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报告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报告、公告或报备文稿，经董事会决议或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发布，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联络，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其所在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312,647.76 万元、9,025,467.11 万元、8,286,424.39 万元和 11,221,945.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70,909.10 万元，客户资金存款为 7,413,198.34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发行人应当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答复是否接受。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总则

（1）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i.变更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

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

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永续次级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

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泰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4.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

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4.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4.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4.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

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6）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次级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7）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8）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

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6）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27）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8）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3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32）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9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11）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2）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

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4）在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到期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9）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2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2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2、5.3 条的约定。

（2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

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6）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7）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9）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

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3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至少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至少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至少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至少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至少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至少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

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发行人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次级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及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限制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通知并监督发行人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发行人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

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债券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

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永续次级债券续期情况；

8）利息递延情况；

9）永续次级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3）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5）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6）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永续次级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泰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泰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在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

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号码：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号码：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雄飞、李越、任虹霖、高秋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9 层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陈中晔、战梦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国际财源大厦 28 层

电话号码：010-66578066

传真号码：010-66578016

邮政编码：1000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李丹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昆、高晴、韩丹、陈进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电话号码：021-23238888

传真号码：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216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高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雄飞、李越、任虹霖、阮智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98809228

传真号码：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北海万泰大厦首层

负责人：文涛

经办人员/联系人：付康、冯英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1 层

电话号码：010-86493052

传真号码：010-66428045

邮政编码：100031/100045

十、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中信建投证券持有中泰证券 51,600 股 A 股股票，中泰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60,077 股 A 股股票；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 157,534 股 A 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1,107,725 股 A 股股票、2,049,500 股 H 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月 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仲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小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格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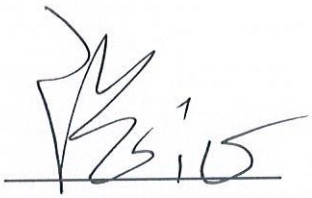

张　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朱佳

朱　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　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栋

杨　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华

王　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白建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　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浦伟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赖观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笑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艾波

艾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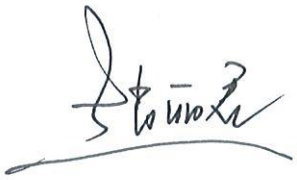

赵丽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林　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赵　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志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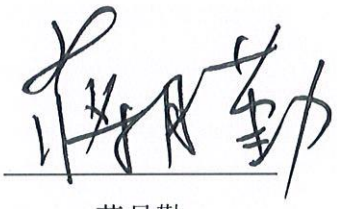

蒋月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宇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铁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广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昕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月 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建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　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　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文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孙雄飞　　李　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吴迪珂　　罗京

吴迪珂　　罗　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上市辅导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保荐协议；

7、资金监管协议；

8、律师见证协议；

9、持续督导协议；

10、上市服务协议；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李俊杰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中晔　　战梦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22 日

普华永道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相关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姜 昆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高 晴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韩 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进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22 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凤华　　高阳　　徐济衡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电话号码：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号码：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孙雄飞、李越、任虹霖、阮智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010-59013929

传真号码：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吴迪珂、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